

1. 使用管材應符合臺北市自來水用水設備標準之規定；如

• 不銹鋼管、PVC、PB、銅、球狀石墨鑄鐵管等，並應使用各專用接頭、配件及其指定施工方法。

2. 為防止車輛載重壓破水管，必要時₁₀₀公厘以上之水管，使用委託自來水協會檢驗合格之球狀石墨鑄鐵管（臺

北自來水處規格）。

3. 排水管及其配件一律使用正字牌PVC B管。

(四)配管口徑標準：

飲水龍頭栓數	6栓以下	7—12	13—22	22—44	45栓以上
管 徑 13 mm					
20 mm					
25 mm					
40 mm					
50 mm					

(六)建築物外水管一律埋入地下為原則。

(七)管末端及適當地點應裝排水口以利洗管之用，並應排至排水溝。

三、竣工資料

竣工後應繪製竣工圖（包括平面配置圖、水管圖及電氣配線圖）交由校方保存並據以驗收。

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周伯倫（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正杰 謝錦福 謝長廷 王昆和
計五位 時間一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

如何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建立臺北市成為現代化都市？

一、民主開放法治的市政體制。

二、公平分配，合理管制，體貼服務，具有成本效益觀念的市政政策。

三、良好的行政，廉能的政風。

補充資料

王昆和

教育為百年大計，也是立國的根本。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乃有各級、各類私立學校的設立，其設立標準雖由教育部定之，然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外，其監督機關均為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既為本市私立學校（專科以下學校）之主管機關，私立學校校產之管理使用，自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然事實不然，私立學校經常陽奉陰違，以合法掩護非法，玩弄主管機關於股掌之間。如開南商工董事長王民寧先生公、私不分，以私人名義購買學校用地（既是私人名義，當然可私下轉讓），顯有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之嫌，但是，歷經十餘年，均未見教育局或有關單位處理。

請問市長對此缺失如何補偏救弊？

※速記錄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速記•李秋銘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進行市總質詢第二組，周議員伯倫等五位，時間一七〇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伯倫：

主席！各位議會同仁！坐在前面沒有民意基礎的官派市長許市長、在座各位一級機關的主管，以及兩邊無奈的記者女士、先生，因為黨外講得很精采，寫了回到報社却總編輯 cut 掉，真是無奈，以及樓上關心臺北市政的市民老闆，聽說今天有很多里長來占位，以致很多旁聽的市民沒辦法進來，這些里長也是老百姓選出來，如果里長聽不下去不想聽，是不是可以讓出一些座位給在財政審查會的市民來聽。大家好！市長你好！

許市長水德：

你好！

周議員伯倫：

市長！我說的話你聽得懂嗎？

許市長水德：

當然聽得懂！

周議員伯倫：

市長！我說的話你聽得懂嗎？

周議員伯倫：

沒有申請所以不承認。那我請問你，貴黨有沒有申請？你既然不承認，那乾脆都不要承認好了。你是許水德市長，我是周伯倫議員，咱們都沒什麼黨派，你也不要說你是國民黨黨員，這樣可不可以？

許市長水德：

我是參加中國國民黨，我是黨員啊！

周議員伯倫：

因為你參加國民黨，所以黨提拔你，你才能空降到臺北市當市長，是不是？關於空降市長的問題，請林正杰來跟你交換意見。

林議員正杰：

許市長你好！周伯倫是臺灣人……

主席：

請不要鼓掌，再鼓掌的話，依照旁聽規則是不准旁聽。

謝議員長廷：

議長！你可以講，但是剛才講話的時間要還給我們。

林議員正杰：

你是聽到我說臺灣話，嚇了一跳才站起來。

市長！剛才周議員提到的是一個承認的問題。你剛才說你念了黨外公政會，但不一定承認，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我是說你們沒有申請。

周議員伯倫：

這在邏輯上是成立了，就像我們稱呼你為許市長，但我們也不認為你是一個合法的市長，因為你不是民選的，沒有參加民選比沒有登記更危險。今天我們也很高興有很多的市民老闆來旁聽！不能就這樣說我承認啊！

，他們是來監督我們的，除了監督之外，他們也來觀賞市長，因為沒看過你嘛！你也沒參加過競選，辦過政見發表會啦！

許市長水德：

他們都見過我啦！你問里長先生有沒有見過我？

林議員正杰：

你是說里民還是里長？

許市長水德：

上面的里長、大專青年朋友，就是沒見過，也在電視上看過

林議員正杰：

對啦！就是你當了市長之後才在電視上看過你啦！他們在這邊看可能也看不清楚，因為你的椅子太矮了。以前楊市長坐在那

兒都看得見，因為他號稱最高首長。我今天不是說你矮，我是說椅子矮。

今天我要請教的還是一個體制問題。我想請教許市長，假如今天議會常辦聽證會，找很多學者專家對市府的公共政策發表意見，而這些人都比我們議員內行，在這種情況下，為什麼要選出臺北市議員，這原因你知道嗎？

許市長水德：

各位都是選出來的，代表民意。

林議員正杰：

所以選舉的重要也就在此。今天我稱呼你為許市長也是一個兼代名詞，這是動員戡亂時期才用的。你到臺北市來也是同樣的情況，因為你本身與歷任改制後的市長一樣，是以一個技術官僚的身分到臺北市來。假如一個優秀的官派市長，頂多是一個好的市經理，同樣沒有民意基礎，所以這是你身分上的缺陷，也是

民選與官派有何具體不同的地方。過去官派的歷任市長來本會都說官派的也可以把市政經營得很好，但就差了這一點味道，這就像議員不能由專家學者代替一樣，還是要用選出來的，這中間的區別在此。議員可以感受到選區裡的壓力，也得到選區裡的支持，所以在議會監督市政府的政策時，我們感覺到與專家學者有一點精神上的不同，這就是民主政治與獨裁政治或半民主政治之間的區別。所以市長開放民選這一點，在這幾天，你也沒辦法給我們很滿意的答覆，這種處境就像勞瑞畫你坐搖籃車一樣。

許市長水德：

我在推搖籃車啦！

林議員正杰：

你是用推的？那是勞瑞不了解中華民國的國情，推那個搖籃車的是翁國華，你是坐在裡頭的才對啦！你是官派的，應該坐在裡頭。因為今天所有的人事權、財政權及各方面的權力，你都沒辦法掌握嘛！包括你想打一個電動玩具都不能滿足自己的喜好。那你要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現在我沒有時間打電動玩具，但我在日本留學時打過。

林議員正杰：

那為什麼在日本可以做的事情，到臺灣來就不能做。假如你今天要開放臺北市的電動玩具，你作得到嗎？

許市長水德：

很多的措施往往因文化背景的差異而有所不同，本來電動玩具是很好的，但是電動玩具傷害了多少青少年，所以才被禁止的。假如不變質就是好的。

林議員正杰：

市長！牛牽到日本還是牛啊！在臺灣是許水德，到日本也是許水德，你並不因為在日本打了電動玩具，回來就可以當市長，或是不能當市長。一個你自己都喜歡的娛樂，你今天沒辦法作主，那更不用說叫市銀行公布呆帳啦！這是你連打一個電動玩具的自由都沒辦法跟中央去抗爭啊！你說這個問題有多嚴重。

許市長水德：

電動玩具有本來有啊！因為太氾濫了，影響青少年身心健康，引起市民反對，政府才取締的啊！

林議員正杰：

許市長！這是政策性的決定嘛！當初我們議員都認為電動玩具沒什麼了不起，但是中央的政策性決定，包括市長你都沒有辦法。這件事表示我們今天中央政府干涉地方到了一個什麼樣的程度了，那更不用說工程受益費或是呆賬了，連這麼小的事情，市長都沒辦法作主，這個問題的嚴重性在此。

顏議員錦福：

市長！你好！今天聽到本組同仁用祖母教我們的話來質詢，我想你祖母也是用這種話教過你，我不排斥國語，但是用這種話說起來很有親切感，同時我們兩人也是校友，從高雄到臺北，每個人都說你是官派的市長，那你有氣魄嗎？

許市長水德：

什麼氣魄？我的健康大概不會比你差！

顏議員錦福：

做事的氣魄啦！有沒有？

許市長水德：

當然有啦！

顏議員錦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二期

你被人家這樣說，乾脆收拾包袱回家去，不要當市長啦！

許市長水德：

身為公務員，我要服從有關公務員的規定，我市長也幹得很起勁啊！市民也都很好啊！

顏議員錦福：

我對你很好啊！看你這樣我很難過，乾脆回家去吧！

許市長水德：

我天天都回家啊！

顏議員錦福：

我們用祖母教我們的話來談好了！

許市長水德：

顏議員！我們都是師大畢業的，在議會我要尊重議會的意見，不能干涉議會的意見，是吧！

顏議員錦福：

我們在外面常說，國民黨一黨獨裁，你相信嗎？

許市長水德：

我不相信。

顏議員錦福：

因為沒有一黨獨裁，所以要承認很多黨，因此黨外公政會分會的成立應該承認啊！再者，國旗上面是國徽還是黨徽？

許市長水德：

國徽啊！
國民黨為什麼說是黨徽呢？這樣不是黨、國合一嗎？不是專制，又是什麼呢？那我又覺得很奇怪，國民黨說要實現民主，而民主應當有政黨政治，然而國徽却只有國民黨可以拿去用，別人

却不能用，這樣是不是心地很狹窄？

許市長水德：

你要用也可以啊！

顏議員錦福：

這樣的話，那將來是黨外的啊！

許市長水德：

國徽是大家一起用的。

顏議員錦福：

但爲什麼却用作國民黨的黨徽？

許市長水德：

因爲中華民國是國父 孫中山先生及國民黨創立的。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說國徽黨外也能用，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國徽是大家的嘛！

周議員伯倫：

你講這句話，回去會被打屁股啦！他們才不願被人家用呢！要不然總統府借用一下好不好？中山樓借用一下好不好？

許市長水德：

國徽是大家的嘛！

顏議員錦福：

你回去澄清一下！這是國徽，大家都可以用，這樣的話，共產黨要用，是不是也給它用？

許市長水德：

我想它不會用我們的國徽。

顏議員錦福：

不一定啦！你不能這樣說。

許市長水德：

我想它用我們的國徽那很好！它用我們中華民國的國號也很好！

顏議員錦福：

你這樣說會混亂的。

許市長水德：

我想我們來討論一點事實問題。

顏議員錦福：

好！那我問你！臺北市改制以後，已經有六任市長，你覺得那一個市長最好？

許市長水德：

我想每位市長都很賣力，都很好。

顏議員錦福：

我是問你那一個最好，不是問你那一個賣力，光賣力而不會做事是沒有用的。從前我也問過馬秘書長，他也說每個都好，我當時說他根本沒念過教育，但是我們不能懷疑馬秘書長，因爲小時候他也是天才兒童，但戒嚴了四十年，使他的頭腦搞壞了，沒辦法應答了。實際上說來，這六任市長中，最好的是李登輝，第二是許水德，你相信嗎？

許市長水德：

謝謝你！

顏議員錦福：

不是謝謝啦！我對算命學有研究，你和李登輝都是戽斗，戽斗有福氣，但是人家都已經當副總統了，你要學習一下啊！這裏有一個很特殊的地方，「許」和「登」都是十一劃，「德」與「

輝」都是十五劃，你們二人都是三十幾劃，你努力一下，過沒多久就會去當副總統了。剛才我叫你收拾包袱回家，而你不願意，既然不願意就努力一點。

謝議員長廷：

市長！你剛才說你很忙，連電動玩具都沒時間打。現在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來臺北當市長有多久了？

許市長水德：

十一個月。

謝議員長廷：

在這十一個月中，你開過幾次會？

許市長水德：

我沒有統計，但是很多，幾乎天天都在開會。

謝議員長廷：

這是最重要的！因為你成天在開會，那就沒有時間了！過去在楊金機時代，我問他一年開幾次會，他說一年開會二五六次，接待外賓九十七次。那你一年開會有一百次嗎？

許市長水德：

我想應該有。

謝議員長廷：

這二百次中，黨的會議有幾次？

許市長水德：

一個禮拜一次。

謝議員長廷：

是禮拜六的市政會議嗎？

許市長水德：

那是兩個禮拜一次，有時候我也沒有去。

謝議員長廷：

那禮拜三要參加中常會，合起來一年大約八十次，那陽明黨部呢？

許市長水德：

陽明黨部我沒有參加。

謝議員長廷：

那我建議你，禮拜三及禮拜六的會議少參加一點。你敢嗎？

許市長水德：

禮拜三的一定要參加。

謝議員長廷：

但是你在市政繁忙中占用上班時間參加黨部會議，這樣對嗎？

許市長水德：

但是我晚上工作到十二點，你都沒有看到啊！你只看到我一個半小時的開會時間啊！

謝議員長廷：

你上班時間去開黨部會議，這樣對不對？要不要檢討？你有沒有請假？市政府的陽明黨部也是上班時間在開會，這要不要改進？

許市長水德：

陽明黨部的開會，我們要它在上班以外的時間舉行。

謝議員長廷：

這一點要先改，然後你自己的再檢討，你的開會時間要儘量減少。我們四年換了三、四個市長，並不是時間消磨得快，實在是市長太忙了，所以沒用的會少開，像楊市長那麼壯都倒下來了，邵恩新也是來了沒幾天就心律不整，這一點是我要跟你建議

的。

第一點，你認為市長民選或官派沒什麼差別，但我要問你，如果市長民選，你出來競選會不會選上？

許市長水德：

假如我要參加競選，我想我是有信心才會參加。

謝議員長廷：

你的意思是說你會選上啦！

許市長水德：

假如我願意參選就可以啦！

謝議員長廷：

你這麼不了解基層，我認為你是不會選上啦！因為這二天你

答覆黨外議員的質詢，我覺得有幾點很有問題。譬如剛才藍議員說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的問題，你答應要向財政部反映，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是！

謝議員長廷：

你是認為他的意見有道理，所以才要向財政部反映，還是認

為他沒有道理，才要去反映。

許市長水德：

因為目前的法……

謝議員長廷：

不是法啦！因為財政部規定不可以啦！但是你認為他講的有沒有道理？所以你要去反映。

許市長水德：

因為議會的意見我都要去反映啊！

謝議員長廷：

因為議會代表民意，所以你要去反映。如果行政院對你的指示及議會對你的指示，兩者矛盾時，你要聽誰的話，你再說一次

許市長水德：

我們要看國家利益及民衆利益而定。

謝議員長廷：

那就是以民衆的利益為依歸啦！如果行政院的指示違反民衆的意思，你就可以不聽，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不是不聽，我們要他改。

謝議員長廷：

你要他？！

許市長水德：

是建議啦！你講得太快了嘛！

謝議員長廷：

你昨天也說行政院的指示都是按照民意來的，有沒有這樣講？

許市長水德：

我們的政府也是為民衆服務的政府。

謝議員長廷：

剛才藍議員一直反映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要公布，你認為這個是民意，但是財政部說不行，那你為什麼說也是民意呢？那你的民意有幾個？

許市長水德：

我再繼續的來反映，好不好？

謝議員長廷：

所以財政部有時候不一定代表民意，對不對？

許市長水德：

不是一切都是民意啊！還有國家利益啊！國家的利益是民眾的福祉。

謝議員長廷：

等一下！國家的利益不一定等於民意，對不對？

許市長水德：

要同時考慮。

謝議員長廷：

不是啦！國家的利益與民意有時候不一致啦！所以才有兩個要同時考慮的，這是不是你的前提。那麼是誰來決定什麼是國家的利益？

許市長水德：

假使不一致的時候，國家還是以民衆的利益為優先考慮。

謝議員長廷：

不是啦！你回答我的話嘛！你剛才講說有時候不一定尊重民意，要考慮國家的利益，那誰來決定什麼是國家的利益？當人民都說這個不對，我們需要這樣時，是由誰來決定人民不對，這個才是國家利益！你講給我聽，你比較有學問啊！

許市長水德：

我想你也有學問啊！

謝議員長廷：

你有義務回答我的話啊！

許市長水德：

我說是以民衆利益為依歸嘛！

謝議員長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二期

是嘛！所以應該以民衆為最後依歸。你剛才那一句話要更正，對不對？你剛才說還有個國家利益，那國家利益由誰來決定，你講不出來嘛，所以民衆的最後利益就是民意啦！國家利益等於民衆的幸福，有沒有說對民衆不幸福的事情，但符合國家利益等於民衆的幸福，有沒有說對民衆不幸福的事情，但符合國家利益等

？

許市長水德：

民衆的幸福就是國家的利益。

謝議員長廷：

對啦！我講了半天，你還說這個不一定要民意，還要有一個國家利益，那國家利益是我許水德心裏上決定的。

許市長水德：

我想你這個都是……啊！

謝議員長廷：

都是怎麼樣？

周議員伯倫：

市長！我們現在是進行市政總質詢，不是議員與市長之間在互褒啊？所以我們是很慎重的。談到了開會……

主席：

現在三點半，是不是休息一下？

周議員伯倫：

等我說完好了！

市長！你說禮拜三的開會，你都不敢不去，都準時到達，不敢遲到。你去開中常會，和議長一樣，是不是常常發言？你們很少發言吧！這一次大會你在作施政報告時，我們會問你說那個禮拜你去開中常會，是不是問那些黨國元老，到底要給我許水德當臺北市長當多久？這個任期的問題不知道你問了沒有？

許市長水德：

我提到說議會問我這件事情，我沒有問說要給我作多久這件事。

周議員伯倫：

你不好意思問啦！時間暫停一下，我提程序問題。

議長！我們幫幫他的忙好不好，議長你和市長都去開中常會，市長不好意思問，我們請議長幫你問啦！議長！你簡單說一下。

主席：

現在是總質詢，你問市長好了？不要問到主席來，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好！

議長也不好意思問，因為他不方便，有一陣子，我們議長也是很好的人選啊！可以去當市長的！我們議會同仁也都支持議

長去擔任市長，結果他也是不好意思問，都一樣啊！你現在都不曉得市長要幹多久，那你如何推動市政建設。我們黨外議員一直強調，在官派問題沒辦法解決之前，沒辦法開放民選之前，至少要有一個任期嘛！或是市長的人選送到市議會讓我們同意嘛！讓臺北市議會行使市長同意權，這個你是不是反映一下。剛才藍議員的意見你都反映了，我的也要反映一下，要不然你看不起我。

許市長水德：

假如議會有這個決議，我們就會來反映。

周議員伯倫：

那市長不反映啦！

許市長水德：

假如議會認為有這個必要而有決議的話……

周議員伯倫：

你要向中央建議修訂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啊！以後市長的人選先讓議會同意再說，這樣可不可以？

許市長水德：

這個不是我來決定的。

周議員伯倫：

我們議會的事，我們也不好意思自己講，我想市長幫我們爭權一下，我們不好意思自己爭，你是不是反映一下。

許市長水德：

議會有這個意見，還是由議會來反映。好不好？

周議員伯倫：

你拒絕就對了！

許市長水德：

不是拒絕啦！因為中央的政策我要遵守。

周議員伯倫：

剛才藍議員的建議你都反映，那我的建議你就不反映，是不是我比較年輕，我又會被打，反正周議員沒有用啊！你敢講！你再講什麼！搞不好再打你！是不是這樣？另外一個問題，你身兼幾個委員會主任委員？都委會？

許市長水德：

對！

周議員伯倫：

另外一個是什麼會？

許市長水德：

……

周議員伯倫：

你兼那一個會都忘記了！公訓中心有沒有？

許市長水德：

公訓中心有。

周議員伯倫：

你兼那麼多主任委員，我們議會常常發生一個問題，在議會輪到對那些委員會進行業務質詢的時候，你是那些委員會的負責人，可是你都不到場接受質詢啊！因為你很忙，這我是知道的。所以你是不是向中央建議一下，儘量不要兼那麼多職務。

許市長水德：

你這個建議很好，不必要兼的，我儘量不要兼。

周議員伯倫：

那兼任的職務輪到業務質詢時，你來不來啊！因為你是負責人啊！不能說領車馬費的時候去領，要接受質詢時就叫執行秘書來啊！

許市長水德：

在總質詢的時候你可以來問啊！

周議員伯倫：

總質詢時你是以市長的身份接受質詢。所以在總質詢時質詢也是不倫不類的。在你還沒有辭去兼職之前，是不是在業務質詢時，你也要來啊！譬如質詢到都委會時，你是不是要來？

許市長水德：

都委會執行秘書兼委員的話，可以由委員來代理。

周議員伯倫：

那總質詢的時候，市長也可以叫人代理嗎？

許市長水德：

那不行！我要來。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二卷 第二十二期

周議員伯倫：

對啊！所以質詢都委會的時候，主任委員也要來啊！你是不是向中央反映一下。

許市長水德：

好！

顏議員鍾福：

我們是校友啦！所以有很多同仁問你問題的時候，我也是很心疼啦！因為你本身沒有權利來答覆，也沒有權利來做。臺北市政府所以會變成這樣，就是體制的問題，沒有辦法合理化。我請問市長，人(二)室在幹什麼？你有沒有辦法命令調動人(二)室？

許市長水德：

有！

顏議員鍾福：

我相信你沒有！

許市長水德：

人(二)室職司政風調查、保防、忠貞調查。

顏議員鍾福：

人(二)室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公車吃票、電匠考試舞弊、聯招會報名費出問題都不是人(二)室找出來的啊！都是調查局查出來的啊！那人(二)室是在吃飯嗎？在政風調查的範圍內，他什麼都沒做嘛！還有我請問市長，我們當前的敵人是誰？

許市長水德：

大家都知道是共產黨。

顏議員鍾福：

只有共產黨啊！其他都沒有啦！

許市長水德：

與共產黨同謀的也包括在內。

顏議員錦福：

如果沒有跟共產黨同謀的，是不是敵人？這個很重要唷！如果你答得好，馬上可以作省主席，如果答不好會丟官，所以我們很慎重。對啊！你說與共產黨同路的才是敵人，其他還有沒有？

許市長水德：

只要忠於中華民國的都不是敵人。

顏議員錦福：

像我經由選舉出來的，是不是國民黨的敵人？

許市長水德：

假如你是敵人，怎麼會在這裏開會發言呢！

顏議員錦福：

好！那有一句話我念給你聽：『「陰謀集團」——我們當前的

敵人，以民主自由為幌子的人，以人權為護身的一個不法地下組織，企圖透過選舉奪取政權』。市長！選舉可以奪取政權嗎？我現在參加選舉，有沒有辦法將你的權奪取過來？所以這是一種相

當惡毒的分化，我希望市長趕快改過來，不要說黨外的人參加選舉就是要奪權，人權組織就是敵人。帽子可以隨便戴啦！那周伯倫一定是大敵人，謝長廷更大了，這個不能這樣講的啦！選舉是認同體制在選舉，怎麼可以把這一項放在我們的保防工作裏頭。所以市長剛才沒有答好唷！你回答一下，這一點要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假使你沒有這樣的話，就不是敵人嘛！

顏議員錦福：

對啊！那選舉就是敵人啊！

許市長水德：

人。

顏議員錦福：

如果大家在競爭的時候，你就可以說我有嘛！這個定義不能這樣下的，這樣下的話反共無望，人人自危，我希望這一點市長能趕快改過來。

許市長水德：

因為剛才藍議員好意要我坐的。

主席：

我們現在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現在繼續進行總質詢，請開始！

王議員昆和：

市長！你好！關於本組同仁剛才與市長所有的對話，談到了體制與市長民選的問題。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一點，就是我們當上了議員之後，例如在第三屆時，在短短的四年之內，就換了五個市長。一直到今天，我們深深的體會到，臺北市的重大建設，正要進入狀況的時候，往往市長的交替而造成中斷。像上次楊金欉市長在位時，本來中運量系統已經可以開始作了，但是因為他請了病假，所以就中斷了。這就是因為臺北市的市長沒有民選，沒有任期制，造成了市長連續的問題，以致市政建設發生中斷。

所以在這裏我要強調本組同仁的一個意見，如果執政黨不願意開放市長民選的話，最起碼要有一個任期制，否則的話，許市長今天在市長的座位上，心裏也可能覺得不安定。對於即將進入的第一個六年中程計畫，你是否有踏實的心態去執行，我想必然是大打折扣。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市長是國民黨的高級黨工人員，希望你在執政黨中常會或是行政院院會裏，提出這個問題。因爲這個問題的提出，並不是牽涉到個人的功名問題，而是牽涉到整個臺北市未來建設的動向目標，這一點特別請市長提出來。

許市長水德：

對於這個問題，幾位議員都提到，可見大家對這個問題也很重視、關心，這一點我們會再度反映。

王議員昆和：

好！謝謝！

接着本組同仁要談一下油價調整問題，我想市長也看到了，對於這次油價的調整，所有的市民、專家學者大部分感到相當的不滿意。從報上也可以得悉，總統也特別召見俞院長談能源的價格問題，而石油第四次的調整價格，也可能馬上發生。在這次油價的調整中，我們深深感到不對勁的有二個問題：第一個，它違反了國家的預算法及審計的有關法規規定。第二個，所有的民衆沒有辦法因爲國際石油的跌價而享受比較合理、便宜的公共運輸系統，這個才是今天最嚴重的問題。雖然這個問題是中央的決策問題，但是臺北市是臺灣經濟活動的中心點，其相關的大中小企業，每年所消耗的能源，最起碼占臺灣的三分之一以上。所以今天站在臺北市議會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要請市長向中央提出強烈的反對。因爲國際石油大跌價，在紐約的期貨市場已經掉到十二美元以下，目前中油的進口價格是每桶美金十四元，而第三次

的降價基準却訂在每桶美金十八元，二者之間相差美金四元。因此整個社會對降價的反應都相當的強烈，認爲這次降價，政府當局並沒有拿出良心與誠意，尤其是保留了將近二百億的節餘款作爲公共投資或改善預算的短缺，我想這些都是不對的！因此，爲了顧慮到整個臺灣地區所有利用公共運輸系統的人的權益，希望市長在明天的中常會裏，站在臺北市市長的立場，強烈的向中央反映，讓臺灣地區所有的同胞能够享受更合理、更便宜的公共運輸價格。這一點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非常敬佩王議員對油價、經濟發展影響、民衆生活的關心。這一點，我們也會積極的向中央來反映，以降低一般消費品的價格。

王議員昆和：

希望在第四次的價格調整時，作出最合理的價格，朝民衆更滿意的方向來做。謝謝！

林議員正杰：

市長！本組同仁第一個主題是談臺北市政的體制問題。剛才我們講到市長民選，再來談到一個良好的市政體系，是個開放的系統，市長要有民意的基礎，各科室要僱用一個公務人員，一定要經過公平的考試，這一點市政府有嚴重的缺陷。以市府而言，經過高普考試進來的只占百分之三十幾，本席也一直建議，由市政府自己來辦考試，但是到目前爲止都沒有做到。所以現在有很多單位的人事相當浮濫，攀親引戚，特別是市立醫院，這些都是盡人皆知的，一個主任把祖孫二代都帶到市政府的機構裏做事。現在市政府有一個問題，公務人員的數量不斷的膨脹，在民國七十三年的時候才三萬多人，現在市政府人員有多少人？

許市長水德：

六萬多人。

林議員正杰：

你看！從楊金標時代至今增加二萬多人，這是不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市政府有再多的預算也都給薪水吃跨了。許市長！市政府的公務人員要不要節用一下？

許市長水德：

剛才林議員所提的觀念非常正確，也是目前我在市政的立場要加強推行，一方面精簡人員，一方面提高行政效率。

林議員正杰：

這個原因是怎麼造成的？為什麼每一個單位都說缺人，一直請人進來呢？

許市長水德：

剛才林議員提到的，假如一切都是任用考試及格的人員，或組織一個甄選委員會來甄試，這樣子來限制就不會發生林議員所說的攀親引戚的現象。

林議員正杰：

許市長！為什麼公家機關特別容易增加公務人員或工友啊！你知道在行政上的毛病出在那裏，原因何在呢？

許市長水德：

原因啊？就是大家都想來當公務員，或者其他就業比較……

林議員正杰：

對！一個是就業的問題。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在行政學上的巴金森定律，也就是每一個人都想當別人的長官。假如我今天當一個科長，底下沒幾個部下的話，好像很不風光，找幾個約僱的或

辦事員，而辦事員底下要找幾個工友，因為每個人都想當官，市政府的人事才會一直膨脹，這是一個原因。另外一個原因是今天民間的就業情況實在很糟糕，所以大家都想吃公家飯，但是公家飯不能讓每一個公務人員吃飽，每一個人只發給他一半薪水，所以他自己另外找一半，因而民衆必須賄賂他，他也從刁難別人中取得利益，你難道相信市府公務人員靠現在的薪水能够活得下去嗎？我想也沒有人相信。這也就是說，我們市政府的貪污問題變得很嚴重。公務人員數量一大，每個人的薪水、獎金各方面都少，所以李登輝先生在當市長的時候，他也感覺問題嚴重，曾經請研考會對我們的行政機關作了幾次的研究，拿了幾個單位的政風來作廣泛的調查，一個是地政處，另外就是建管處、警察局等共五個單位。研究的結果發現大部分的民衆都認為而且知道我們市政府這些處理民衆申請案件的單位，有嚴重的索取賄賂情況，但一直到今天為止，都沒有辦法改善。今天有很多的單位，民衆都知道一定要送錢才行，像稅捐處就是這樣。稅捐處收紅包都收到本席的頭上來了，我辦了一個前進雜誌出版社，請一個會計師幫我做會計工作，過年過節也要向我收錢，我說我是市議員，他說市議員照樣收。市長！你說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林議員！拜託你把這個人的名單……

不是解決我一個人的問題，每個人都這樣啊！

許市長水德：

不是啦！有一個都不允許，如果一個人都不能夠辦，那麼多人文怎麼辦？這個無論如何要辦一下。

林議員正杰：

你先辦議員的案子，是不是？不是這樣的啦！不是說頭痛醫頭，腳痛醫腳。

許市長水德：

你既然發覺了，我們就要辦。

林議員正杰：

這是一個問題啦！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說今天我們上面的命令不能貫澈，下情不能上達，使得市政府的溝通產生了很嚴重的故障。今天民衆受到委曲，要到市政府來，不管是訴願或是申訴，可以說都找不到門路，所以每一個議員的關說案都很多，包括市政府人員有委曲都沒辦法報到市長或主管那邊。我現在請教一下，臺北市市民有委曲要去訴願，是不是到訴願委員會？

許市長水德：

我們有聯合服務中心。

林議員正杰：

那訴願委員會的執行秘書有委曲時要找誰？他有機會去申訴嗎？你知道他有什麼困難？

許市長水德：

他現在沒有特支費。

林議員正杰：

那爲何至今一直沒有人幫他解決呢？

許市長水德：

前幾天有人告訴我，我才知道！

林議員正杰：

因爲我們要質詢，你才知道嘛！

許市長水德：

不是！我不曉得你要質詢這個。

林議員正杰：

市長！訴願委員會是處理人民的陳情案件，而他有委曲，這麼久沒幫他解決，每一位執行秘書都有特支費，就是他沒有，他都沒機會申訴，老百姓怎麼會有機會呢！

許市長水德：

爲什麼他沒有呢，這是因爲主任委員領了特支費，執行秘書就沒有。

林議員正杰：

市長！你講到重點了。他的特支費被你領走了嘛！你是主任委員嗎？

許市長水德：

不是啦！你弄錯了！主任委員是吳錦坤先生。

林議員正杰：

爲什麼每個單位不一樣？怎麼他的被領走呢？

許市長水德：

剛才主任委員說他的特支費裏面，他給他的。

林議員正杰：

現在搞清楚一下，他鎖了以後再還給他，是不是？

訴願委員會吳主任委員錦坤：

本會執行秘書的特支費，今年是有申請，但是經過市府預算審查小組審議的結果，認爲跟研考會、都委會的情形不一樣，不過我特支費裏面有給他。

謝議員長廷：

市長！這一點用書面答覆好了。

林議員正杰：

你把錢發給他就解決了，我們也不必多講，大家一律公平嘛

1

謝議員長廷：

市長！林議員剛才提到開放，那麼我來談一談法治的問題。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有二個有關的事務補充一下，剛才王議員是

在談這個問題之前，有二個有關的事情得先一下。剛才王議員提到石油的問題，你說要反映，據我剛才接到電話，好像第四次降價了，又降了一元。本來說第三次已剛好了，絕對不降啦！總統怕個桌子，又降啦！這一點希望再爭取，因爲在美國，一公升才八元多。另外，有關公車，在第四次降價後，是否交代建設局檢

請問一下票價？

因為已經降了四次，我交代他們檢討一下。

謝謙員長廷：

對！這一點你要答應我，要檢討公車的降價，因為這也是民意阿！你剛才也講過，國家的利益與民衆的利益應該是一致的。

許市長水德：

我請他召集公車業者檢討。

謝談員長廷：

許市長冰德

我命令他去檢討。

卷之三

的社會，一定是對全民開放的。所以像我們市議會第一議事公開會，我要補先一點，剛才林議員提到開放的市鎮。我們一個民主

，儘量讓民衆來旁聽，雖然電視公司抵制我們，他們不來了！但

是我們儘量利用我們僅有的空間，讓更多的民衆進來。第二個就

是議事錄公開，民眾可以隨時到圖書室看。第三，我們有公聽會

謝議員長廷：對啊！市民手冊就是這個。

，重要的市政問題，徵詢民衆的意見，讓民衆有表達的機會。因此我們市議會是符合民主，雖然在戡亂時期將就將就，但我覺得議會還是比較民主的。講到你的市政府，你覺得是不是也要對民衆公開，讓民衆有參與開放的管道。公開的一個條件，第一個就是法令要公開，現在市政府很多法令，如建築法令、地政法令、

建設工商登記法全
應該公開發售的。

許市長水德：

謝議員長廷

可以公開賣，收成本嘛！賺一點也無所謂。這應該賣！現在都買不到。連臺北市的分區使用規則，建築師都不曉得。

許市長水德

我們現在印了一本市民手冊。

那不够啦！專業的法令，尤其是市政府的內規、作業要點，

應該公開發售。

許市長水德：

你的意見很好哩！我們來那備……

那麼市政府有幾個局？幾個處？幾個直屬機關？直屬機關下面有幾個單位？這些是不是可以對民衆公開？

許市長水德：

這些在市民手冊都已經印出來了。

謝議員長廷：

好！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系統表，這個系統表印了九個局、六個處、九個直屬機關，這個能不能讓民衆知道？

許市長水德：

民衆如有需要我們可以給。

謝議員長廷：

但是你這裏印着「機密」，並且限於公務參考，嚴禁轉載，這個怎麼辦？如有遺失的話，還要依法追查。所以我接到這一本後，戰戰兢兢的。

許市長水德：

你拿來給我看一看！

謝議員長廷：

這是人事處印的「機密」嘛！你現在馬上指示他糾正改過這一點。

許市長水德：

我認為這是不應該的。

人事處蔡處長經：

謝議員！這是以前從中央到地方都列為機密文件，我們現在建議中央……

謝議員長廷：

這不合理嘛！是不合理才建議嘛！是合理的話，還建議個鬼！

這絕對不會！但怎麼會有人爲了貪污五千元，被移送法辦判刑六年？你對市民說：付他八十萬元，但要關八年，有人願意嗎？很少人願意；付給三萬元，關八年，絕對沒有人願意。怎麼會有人搶三千元被關十二年，爲什麼？因爲他想有僥倖機會，被抓到，跟警察局嚙嚙嚙嚙，也許就不會移送法辦；跟人事處講一講，也許可以大事化小，移送檢察官那兒，可以拿這個東西去講一

蔡處長經：

……就是不合理，所以才建議。

謝議員長廷：

現在再來談一點法治觀念。我認爲一個現代化的都市，應該是一個……

一九七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速記・黃超詣

謝議員長廷：

現代化的都市應該是法治的市政府，我修法律，你修教育，但對於法律市長好像也懂得很多。法治社會有兩點最基本的觀念：一是合理可行的法令；二是嚴格澈底的執法。如果你不懂，我再舉例，譬如有人表演走鋼索、跳樓、潛水等多種特技，你也看過，你有沒有看過表演抱高壓電？因爲抱高壓電一定會死，沒有機會，沒有人敢嘗試。上次我也跟警察局長講，色情無法消滅時，疱疹一出現色情就少了。疱疹也很公平，誰來誰得到。在疱疹流行期間，連議會最風流的議員都不敢去。再請問你，如果你對市政府的官員說：「給你們二十萬元，但要撤職，移送法辦」。你想有沒有人願意？沒有嘛！你會不會？

許市長水德：

我想大家都不會。

謝議員長廷：

講，也許不會起訴。起訴了，到法院送送紅包，也許也不會判罪。因為有此僥倖心理，才有強盜，有貪污，有那麼多違法。如果法律跟高壓電一樣，就沒有機會；跟疤痕一樣，也沒有機會。你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許市長水德：

有道理。

謝議員長廷：

謝謝你！也就是執法不能有例外，不能夠有藉口。再請教市長：有法律不去執行，跟沒有法律，那個比較好？

許市長水德：

因為你說學教育，這就牽涉到教育的問題，看大家如何守法。如果不守法，即使法律多如牛毛也沒有用，所以根本問題在於教育大家如何守法。

謝議員長廷：

沒有法律，跟有法律政府不執行，那種比較糟糕？

許市長水德：

我想執行不澈底是有的。

謝議員長廷：

我問你那種情形比較糟糕？兩者擇其一，你要那一種？

許市長水德：

至少有法律比較好一點。

謝議員長廷：

這個觀念就是錯的，跟我想的不同。因為從教育的觀點……

許市長水德：

有法律，我們可以教育；沒有法律，根本無從教育起。

謝議員長廷：

今天的公車設有博愛座，如果未設博愛座，或許還有人讓位給老人；但寫著「博愛座」，結果都是像你我這麼健康的人坐在那裏，大家都讓老人，老人都站著，這樣對法律的威信，對整個社會的教育都不太好。

許市長水德：

這就是教育的問題，至少……

謝議員長廷：

教育問題是你專長，我會與你探討。現在我告訴你，有法律不執行比沒有法律更糟糕。我們有憲法，種種法令，但結果無法執行，不如沒有。請教市長，你知道街道上的蜜蜂咖啡、東山咖啡、純喫茶咖啡等等是否有辦理營利事業登記？有無執照？

許市長水德：

那麼多，我無法逐一清查。

謝議員長廷：

那麼多，你不必查。這些咖啡店統統沒有辦登記，茶藝館辦登記的大約有四、五家，其他的都沒有登記。為什麼警察不去抓？因為法令不合理嘛！人家合法營業、合法喝咖啡，如何執行？這個法令從什麼時候來的，就是民國五十一年，內政部說這是奢侈，是浪費。然而他們自己到來來飯店十七樓去喝了。大飯店可以，一般的不行。結果他們就說是小吃店、水果攤，也有五金行、賣茶葉、貿易公司等等，警察來，送他一包茶葉，警察也不好意思去抓。因為執法了，警察變成苛吏。這是法令本身不合法。茶藝館也一樣，我們爭取四年無效。

許市長水德：

你剛才講的這點的確有欠妥之處，但抽稅還是抽的。不過管

埋辦法……

謝議員長廷：

這一點你馬上檢討。我再舉個例子，譬如選罷法也一樣不合理，有的被開了單子把它丟掉，羣衆喊好，被開單的反而最高票當選，這就是法律有問題。所以，監察員不敢開單，開單變成助選。

查禁黨外雜誌也是如此，查禁更促銷。公政會也一樣，說公政會違法，設分會就要取締；違法的就沒有所謂設分會與否的問題，是不是？如果是違法，不設分會也是違法。但理論上我們是合法的。因為我們是個準政黨，跟國民黨、民社黨一樣，在沒有政黨法之前前提下，我們不必登記，這才一貫；但政府就不一貫，

政府說設分會要取締，不可以，不設分會可以嗎？這是政府開始破壞法律。所以，必須有合理可行的法律，作澈底沒有例外的執行，這一點你同意。但是你剛才講教育，風俗之厚薄，繫乎一兩個人。你可以一直打攤販，叫他守法、製造社會風氣；叫貧民守法。貧民不守法，對社會影響不大；市長不守法，影響就大了；行政院長不守法，更嚴重。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教育就是要以身作則。

謝議員長廷：

你怎麼官派？怎麼不遵守憲法？

許市長水德：

我是行政院派的，不是參院長派的。

謝議員長廷：

所以不能講理由嘛！我們現在叫警察去取締攤販，警察說太多了，取締不完；我們說萬年國會的議員怎麼可以不做事，光領薪水，你們說國家正值戡亂時期嘛！老百姓看大官可以講出奇奇

怪怪的理由，社會還沒有不齒你們，還把你們當作大官，那我們遵守什麼法？這個就嚴重了。警察局消防大隊隊員有十八人，都跑到各單位擔任司機、傳令兵。編制在消防大隊，實際上到別地方做事，這樣對不對？

許市長水德：

調用到其他單位？

謝議員長廷：

對！

許市長水德：

消防大隊隨時都要待命呀！

謝議員長廷：

不應該這樣做。但市長就是一個，這十八人裏，有當警察局長的司機，有的當警政署前任署長的司機，有的到警察學校當工友，有人到連絡室去，也有一個就跑到市長室，大概去當傳令的。

許市長水德：

沒有！這是我的警衛。

謝議員長廷：

消防大隊怎麼跑去當你的警衛？

許市長水德：

隨時要各方面聯絡。

謝議員長廷：

消防大隊怎麼跑去當聯絡？市長本身就可以講出很多理由，你比較忙，要開一百多次會議，所以需要一個人。財政局長也很忙，他也需要。

許市長水德：

我的聯絡是爲了市民，我一個人……

謝議員長廷：

馬秘書長如果爲了市民，也可以調幾個消防大隊的人。

許市長水德：

以前都是三、四個，我只有用一個。

謝議員長廷：

五十步笑百步嘛！

許市長水德：

你應該鼓勵我。

謝議員長廷：

我現在就鼓勵你違法到零，一個都不要。如果你需要這樣的
人，應該給予真除。

許市長水德：

真除，不要調用消防大隊，這是對的。我不曉得這是消防大
隊的編制。

謝議員長廷：

現在知道了，你要不要改？

許市長水德：

我來改。

謝議員長廷：

你如果改了，你就可以改其他的。譬如依據公務員任用法，
不具任用資格者，根本不能任用，薪水更不能發。因此，美術館
館長的薪水不必編，警察局消防隊員跑去當人家的傳令兵，也
不必發薪水；市銀行很多行員被財政部金融司調用，車子被人家
開，都應該刪除。如果你自己站得正，你就能够要求部屬。我今

天跟你講這個法治，你覺得有沒有道理？

許市長水德：

有道理。

謝議員長廷：

我希望你斟酌。謝謝！

顏議員錦福：

市長！剛才謝議員與你談到有法不執法，跟沒有法律的問題。
我發覺有法又玩法最可怕！像龍山商場，市政府官員就是玩法
，以很便宜的價錢出租，說是根據法律。官商勾結。請教市長，
你對臺北市民生問題是否重視？

許市長水德：

當然重視。

顏議員錦福：

中央果菜市場我們投資一千四百萬元，把人民的血汗錢丟在
那裏，其用意何在？

許市長水德：

解決民生的果菜需要。

顏議員錦福：

二千四百萬元就能解決了？

許市長水德：

至少要考慮到這個問題。

顏議員錦福：

考慮什麼問題？

許市長水德：

大家吃的問題，還有農民生產品銷售的問題。

顏議員錦福：

把二千四百萬元丟在那裏，不聞不問，甚至把市府官員擺在

那裏當寓公，你相信不相信？二十四股中，常務董事是譚木盛局長，監察人是主計處長李翔先生，董事有市場管理處長張癸清、

參事汪彝中、副秘書長莊志英、財政局長林振國。我現在問譚局長，董事的職權爲何？是否去分贓？市長你代他答好了，他不會答。

張處長癸清：

是！

你胡說八道！

許市長水德：

董事是去監督。

顏議員錦福：

他們有沒有去監督？

許市長水德：

他們有參加董事會，業務情況都要向董事會報告。

顏議員錦福：

因爲現在他是代表市長、代表臺北市二百五十萬市民去監督

，使市民吃到新鮮物美價廉的果菜。有沒有辦到呢？我覺得這幾個董事失職，總經理蘇振玉憑什麼當董事？憑什麼當股東？如果

要當董事、股東應該如何？他代表官股或民股？

許市長水德：

他已經當了十幾年業者代表。

顏議員錦福：

他憑什麼當業者代表？他是什麼業者？

許市長水德：

我請處長答覆。

市場管理處張處長癸清：

蘇總經理是董事之一，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頒布前，凡是公司職員都可認股，他有股份。

顏議員錦福：

經營得不錯。

從那一點來看？是否因爲賺錢？

張處長癸清：

不是！

顏議員錦福：

整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並沒有這條規定。

張處長癸清：

我剛才說明是在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頒布前所認的股。按照現行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司的……

顏議員錦福：

你不要講那些，我說玩法最可怕，你現在又玩法？明明沒有這一條，你怎麼又說到以前？

張處長癸清：

因爲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是在……

顏議員錦福：

我問的是現在的法律有沒有一條規定，如果沒有，就不能有特例。所以，第一點，我說他違法。因爲農產品交易法並無此規定。現在我再請問市長，你贊成延吉與和平超級市場嗎？經營是否成功？

許市長水德：

許市長水德：

市民去買物品的很踴躍。

顏議員錦福：

今天市政無法辦好就是這樣，只重表面，為什麼這兩家能賺錢？請問市長，在還沒交易之前，法律是否規定果菜市場可以把貨拖走？

許市長水德：

這個我不清楚，業務的細節，我不了解。

顏議員錦福：

這個很簡單，怎麼不了解？我講簡單一點，貨物尚未議定價格之前，能不能拖走？

許市長水德：

不可以！

顏議員錦福：

和平、延吉市場能賺錢就是這樣，把看上眼的貨品拖走，不跟人家講價錢，以最便宜的價格跟人家結帳。

許市長水德：

假如沒有這種情況，是不可以的。

顏議員錦福：

不是假如，有證據的，鐵證如山。

許市長水德：

你剛剛講的，我們要查。

顏議員錦福：

要查先查張處長好了。

許市長水德：

他說沒有。

張處長癸清：

是否讓我報告一下？

顏議員錦福：

你報告的我聽過了，你跟蘇振玉是一夥人。

張處長癸清：

我把事實向各位報告。

顏議員錦福：

你都沒有去看，怎有事實？

林議員正杰：

市長！你查案子是這麼簡單，你問他有沒有，他說沒有，就算結束了？

許市長水德：

現在議員先生問了，我馬上問他。當然，我還會再徹查。

林議員正杰：

市場管理處應該徹徹底底的查，不僅是這件事。市場管理處一片烏煙瘴氣，包括臨時市場剩下的幾個攤位都有問題。老百姓申請臨時市場一個攤位，必須送錢給里長，送市場管理處五萬、八萬不等。市場管理處不只剛才顏議員講的問題，包括現在肉品市場電腦拍賣的東西，請張處長講一下，三百五十二萬元的預算是用議價或招標？

張處長癸清：

還沒決定。按照行政院的規定，購置電腦一定要……

林議員正杰：

你想分散議價，這個事情已搞得模模糊糊，你不敢提出來。

張處長癸清：

沒有！我們剛報到市政府，要選定機種。

顏議員正杰：

市長！市場管理處你要好好查，不是問他有沒有就了事。

顏議員錦福：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九日重新改組，已經兩年了，而農產運銷公司迄未領取市場經營許可證，憑什麼經營？這是犯法，這一點你知道了。市長，犯法的事，你要查辦。

許市長水德：

什麼犯法？

顏議員錦福：

你沒聽懂我的意思？我說農產運銷公司兩年多沒有領取市場經營許可證。

許市長水德：

我想這個應該要辦。

顏議員錦福：

要罰，你答應要罰。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蘇振玉實施以量制價，那天他來這裏，我就問他，以量制價就是壟斷。現在臺灣省蔬菜供應兩大市場，一在溪湖，一在永靖，這兩大市場以前被中央農菜市場欺負得不再供應了，這是不是臺北市民的損失？五年以來

，農產品生產者到臺北市要申請承銷代號都被凍結，這是否壟斷？

？果菜運到臺北只好運往三重，運往環南市場。但農產運銷公司又到環南市場抽稅，運往三重的抽不到。不但影響農民的利益，而且損害臺北市民的利益，再者又減少稅收。市長怎麼辦？

許市長水德：

顏議員所提的事，我們查一下，因為我的確不太了解此事。非常敬佩顏議員對這件事了解這麼清楚。

顏議員錦福：

但是今天民衆有這個需要。

你最近對天母、稻香、黎元、松隆四個超級市場，三年以一千四百七十萬元議價出去，我可以以一千六百萬元租進來。

許市長水德：

當時在首長會報討論兩次，究竟公開招標或議價，因為黎元靠近第二殯儀館，大家不願意……

顏議員錦福：

你昨天講了，我知道。

許市長水德：

公開招標可能有困難。

顏議員錦福：

所有市場的商人苦不堪言，你要負很大的責任。我剛才說你的面相很好，如果這幾點你沒做好，那一定會被剋的。

許市長水德：

我的做法是以民衆的利益為優先，我聽業務單位的報告，分析，覺得……

顏議員錦福：

你不能這麼賤價租出去，與民爭利，老百姓感到非常痛苦，希望你趕快把它收回來。

還有，濱江第一果菜市場是否同意在七月一日闢為花卉市場？

許市長水德：

這是花卉批發市場。

顏議員錦福：

農產品交易法並沒有花卉這一項。

許市長水德：

顏議員錦福：

所以我說你很會玩法。

許市長水德：

這是經報農委會同意的。因為農產品交易法沒有這項規定，民衆有需要，我們報請農委會同意。

顏議員錦福：

那應該修改法令。

許市長水德：

修法來不及。

顏議員錦福：

不能這樣講的。另外，濱江市場地下室違規使用，本來是停車場，現在變成包裝場、冷凍場。

許市長水德：

假如冇這回事，我們來處理。

顏議員錦福：

不是假如，而是已經有了。你「假如」用太多了。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沒有承銷人的牌照，也可當股東。互相勾結，董事都沒有監督，要董事有何用？所以，我鄭重為臺北市二百五十萬市民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嚴厲的控訴：市政府以人民的血汗錢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圖利他人之嫌；市府派駐農產運銷公司的常務董事、監察人皆有失職之嫌；市府官員之董事有官商勾結之嫌；市府以賤價議價方式出租超級市場給農產運銷公司，不僅圖利他人，且有與民爭利之嫌；市府以政府的財產設備讓運銷公司使用，有詐騙市民之嫌。因為超級市場打的口號：「市府直營」，在電視、報紙上欺騙市民。剛才你說銷售率不錯，這是打市政府的旗幟，看你的面子。如果你真正要使市民吃到便宜的果菜，你

一定要好好做，不能再怠慢下去。請市長拿出魄力來。

王議員慶和：

市長！剛才顏議員提到整個果菜運銷系統，我曾到日本考察，日本整個果菜運銷制度相當健全。我想建設局與市場管理處的人也去看過。譚局長剛上任，希望你能撥冗到日本考察一下，他們的供應系統已經將農產品商品化，在產地已將不必要的菜渣去除，並清理乾淨，以紙箱裝好運到消費地市場。這樣有幾點好處：第一點，可以讓農產地增加就業的機會，不必要的菜渣在產地可以製成肥料。消費地的主婦買了節省揀菜的時間，直接洗好就可下鍋。如此亦可降低都市百分之五十的垃圾量。今天臺北市的消費市場是全國最大的消費市場，我們應該好好學習日本的制度。接著與市長探討市政經營和都市管理。前幾天我和議長談及市政經營與都市管理，據議長講，目前在國內找不出幾個對這方面有深入研究的專家或學者。談到市政經營，就是整個成本效益的問題。臺北市在改制之初，民國五十六年全臺北市預算不過是二十六億元。二十年後，在民國七十六年度的總預算已高達六百二十七億元，成長二十幾倍之多。我們可以看出政府預算年年膨脹，這也是必然的現象，像美國國家預算，也已超過兆元以上，這是很正常的現象。因為人類生活進入現代社會以來，大家對政府的要求愈來愈嚴格，對政府的服務要求也愈多。人民本身國民所得的提升，經濟的成長等等，都造成公共設施的增加，這是很正常的現象。現在我們以七十六年度預算來講，前幾天我與主計處長提到，臺北市雖然有龐大的預算，但有很多重大工程沒有做，還深感預算不敷支應。這牽涉到政府遷臺四十年來，對於整個臺北市未來的硬體建設與軟體建設未作長遠目標政策的安排與規劃，導致如今市政建設往往出現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情況。個

人在第三屆李前市長任內建議「臺北市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六年中程計畫」，自民國七十二會計年度至民國七十七會計年度。李市長希望在七十七會計年度的指標能趕上一九六八年東京生活品質的水準，亦即到民國七十七年，只落後東京十年。這其中牽涉到公害防制、污染的消除、交通的改善、治安的提升，以及所有硬體、軟體建設一併進步，與臺灣北區區域計畫的共同管制問題。今天我們可以顯著看到，第一期的六年中程計畫已經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前幾天研考會在市長施政報告後給我一項資料，資料中可以看到臺北市空氣污染的濃度，以七十四年為例，並未較往年有顯著的降低，甚至有的還提高了。譬如臭氧、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落塵量、浮游塵、煤塵等等問題，都沒有顯著改善，這就牽涉到整個市政經營的問題。雖然市政府的預算不算很充裕，但對於整個臺北市的預算，我們必須基於企業家的觀點，好好運用有限的預算，以企業經營理念來從事市政建設工作。

根據七十六年度總預算，臺北市政府對外採購物品，包括硬體建設的水泥、鋼筋、沙石、預拌混凝土以及所有的文具紙張辦公用品等，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如果今天要有市政經營觀念，預算的編列必須要有零基預算的精神，以及計畫預算的功能，才能把六百多億元作妥善的支配，也替政府節省公帑。今天在此，對於市政經營的題目，希望市府在採購所有物品時，應建立聯合採購制度。據個人的了解，先進國家對於重大建設都採取聯合採購制度，可以節省百分之二十以上的經費。臺北市如能建立健全的採購制度，一年便可節省二十億元。我們可以這二十億元再作其他硬體的投資。希望市長對這方面能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或是聯合採購的研究小組，期能在最短時間內推動這項工作。其次，關於靈活採購的問題，臺北市的重大建設，包括地下

鐵、中運量捷運系統，市政中心以及其他硬體建設，往後每年所要採購水泥的數量，預估超過百萬噸以上。如果沒有辦法靈活採購，現在水泥壟斷價格一噸是二千五百三十六元，實際上市場價格一噸不過是一千九百元至二千元之間。如果我們能用靈活採購的方式，每年可以節省五億元。希望我們不要受到審計法的強烈約束，而無法靈活採購。今天我們有國營事業之例可循，中鋼能够成長、賺錢，即因採購制度靈活，不受審計法死板的法條掐死。以上兩點請市長簡單答覆你的看法。

許市長水德：

謝謝王議員的指教！你對市政經營方面，如何透過聯合採購制度以節省經常門的開支，這個觀念我們非常欽佩。這一點，我也請主計處召集一個小組對這問題加以研究，在稽查條例範圍內如何來做。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休 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

周議員伯倫：

市長！現在輪由本席請教。我們所要講的都是在業務質詢當中，各單位首長把責任推卸在你身上的部分。他們很會推卸責任，每當議員質詢，他們無法解決，就說找市長。在警政衛生部門質詢，本席請教衛生局魏局長關於仁愛醫院院長任期過久的事情，魏局長很謙虛，他說他沒有人事權，說人事權在於市長。現在我請教市長，你認為仁愛醫院院長的任期如何？

許市長水德：

任期十三年，的確過久，我們再行檢討。

周議員伯倫：

他說人事權在你手上，你認為如何？你能不能把他換掉？

許市長水德：

我們再檢討，看如何調整。

周議員伯倫：

在楊金機市長時期，即已發布衛生局主管及市立醫院院長調整的人事命令，仁愛醫院院長是被高升為衛生局副局長（青年戰士報亦刊登了），後來聽說魏局長大力反對，說讓他繼續幹仁愛醫院院長，不要讓他到衛生局當副局長，是否有這件事？你不否認。後來楊市長為何不敢調？只有柯院長不動，其他的都照發布的人事命令就職了，可見楊市長也很為難，他也要尊重魏局長的意見，不敢把柯院長調升為副局長。現在輪到許市長了，是否該

許市長水德：

高級主管的調整，不是簡單的事。

周議員伯倫：

是柯院長不簡單嗎？他來頭不小是不是？

許市長水德：

沒有！

周議員伯倫：

我們議會當你的靠山，希望你拿出魄力。仁愛醫院柯院長會對外宣稱：幾屆的議會都搞不動他，第五屆議會又算什麼。

許市長水德：

他不會這麼講。

周議員伯倫：

這種話他都敢講了。

許市長水德：

我想假如這樣講，他不應該。

周議員伯倫：

這部分請以書面答覆。

許市長水德：

好！

我要衛生局來檢討。

建管處方面，爲了違建的問題，張科長都要請辭了，可見處理違建是很困難的問題。問題癥結在於市民會請託議員去關說，

老百姓認爲很多大違建都沒取締，憑什麼拆我們的牆角？這個問題很大。前幾天工務部門質詢，我問過建管處林處長，關於六大酒店的違建，譬如來來飯店中庭違建的問題，市長常去吃飯，你搭電梯都能看到，中庭之下也是違規使用，我問他何時解決，他說看看再說。林處長這麼講，我只好找市長，市長認爲如何？你不要因爲常去吃飯，不好意思或如何？

許市長水德：

偶而去，不是常常。

周議員伯倫：

你認爲應不應處理？

許市長水德：

違建的問題，我特別要工務局對此作個檢討，檢討之後要來處理。至於你提到大飯店的問題，我們要他改善。

周議員伯倫：

怎麼改善？工務局的書面答覆：有關本市來來飯店六大中庭天井違建，已叫業主開會討論，請他們自行依法改善，現在只有一家還沒提出改善方案。請問市長，對於小市民的違建是否比照辦理，邀請違建戶開會討論，請他們依法自行改善，爲什麼小市民的違建即報即拆，公平性是否有問題？

許市長水德：

我們將有個案要報到貴會，拆違建的問題以後都是政府負責，現在要由當事人負擔工程拆除費，聽說拆這些要花不少錢。

周議員伯倫：

有關來來、力霸等六大飯店違建的問題，市府是否有魄力執

行？就像執行東光百貨的案子。

許市長水德：

工務局既然找他們改善，我們看改善結果如何再作處理。是否訂個期限，如果期限到還沒改善，馬上執行。請你在總質詢後一週內以書面答覆。

工務局徐局長德錄：

我們可以限期改善。

周議員伯倫：

請你把期限告訴我們。

徐局長德錄：

好！

周議員伯倫：

教育部門質詢時，我們曾邀全市二百多位校長到會備詢，市長認爲我們邀請校長到會備詢是否合法？

許市長水德：

議事規則規定得邀請列席，至於合法不合法……

周議員伯倫：

議事規則規定可以，就是合法。

許市長水德：

向周議員報告，這個問題社會上各方面看法見仁見智。

周議員伯倫：

你是見仁的一方？還是見智的一方？

既然他們都來了，表示議會合法才要他們來。但是很多人提到這個問題。大家也很關心……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說很多人提到這個問題，是那些人？我跟你講，是文工會集中力量要醜化這件事。那些校長的來頭有的比市長大，他當然不甘願，他不認為校長應受民意監督。

許市長水德：

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尊師重道，老師不重道，當然不值得尊敬。當老師的人應該以身作則，何況是一校之長。但是，老師也好，校長也好，有不適當之處，是他個人的行為，希望對校長的職位、老師的地位，大家共同來維護。

周議員伯倫：

市長的觀念很正確，但我要跟你澄清一個觀念，一種說法是認為那幾個校長有問題，就邀請他們列席就好，沒有問題的不必來。他們認為我們的做法錯誤，文工會發動輿論圍剿我們。請問

市長，現在陪你到議會列席的這些官員是否也有問題？有問題才來列席嗎？相信有很多都沒有問題。所以，那種說法才是錯誤的說法。

許市長水德：

這就是大家講話互相對待的態度問題。

周議員伯倫：

市長你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道理？以後如有必要，二零八個校長是否仍要到議會接受民意監督？你贊不贊成？

許市長水德：

按照議會議事規則處理。

周議員伯倫：

可以才叫他們來，否則就不會叫他們來了。

許市長水德：

我剛才提過，校長的職位是大家的，我們大家共同來維護形象，假如校長職位的形象不能維護，我們也不放心把子弟送到學校。
周議員伯倫：

這兩個問題的職位也是大家的，並不因為市長列席議會備詢就認為市長有問題。對不對？我們還不認為請校長來，就認為校長有問題。校長對議會備詢，是對全臺北市學生最佳的一個民主教育！市立學校校長要接受臺北市民意的監督。你認為我講的有沒有道理？

許市長水德：

你講的是有道理，但是他們來了，你對他們詢問的態度、詢問的方法是會引起……

周議員伯倫：

有道理就好。

顏議員錦福：

市長，剛才你私下與我談到果菜公司的問題，你也很痛心。我希望你趕快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其內幕。剛才周議員提到校長列席的問題，今天我敢說一個標題：他們不是春風也敢化雨。二百多個校長各個有問題！不知市長看報紙了沒？仁愛國中禮堂怎麼辦？教化國小爭辦間教室怎麼辦？營橋國小特設兒童啟智班教室十二間，現在被查對了，是誰的問題？是校長的問題。我還要公布，聯招會連教育局都有問題。市長，你最近做一件事，我勸你要修德。我說你是：民主假象，封建傳真。喚囉校長巴結官僚市長。四月十二日你到四、五個學校去巡視，你到中山國小時，校長爲了巴結你，選三個最美麗的小女孩拿著花圈等著你，叫啓智班的學生列隊歡迎你。但是你黃牛了，沒有去，這樣是不對的。

老師教啓智班列隊的學生看到市長來，要說市長好，結果大隊人馬去了，校長、教務主任跟教育局官員握手，他們以為是市長來了，這些學生連講話都有困難，很勉強地說：「市長好。其中有個啓智班的小朋友說：「今天好高興，來了那麼多市長」。你看多可憐！希望你以後巡視學校，不要勞動這些小孩子。

許市長水德：

我沒有通知，假如通知了，我一定去。

顏議員錦福：

你沒有看到那些政治校長的真面目，你沒有通知，他們都這樣做，萬一你通知會更糟糕。

許市長水德：

很多地方我沒有通知就去了。那天教育局實施市政教育，以爲我會去，我沒有時間去。

顏議員錦福：

市長！臺北市聯招會關係教育百年大計，教育局知宣布與他們沒有關係。專款專用，人(口)室沒有調查，現在是調查局在調查。報名費七十一年每人二百八十元，七十二年每人三百元，七十三年每人三百三十元，七十四年每人三百七十元。都是有計畫的漲價。五萬五千個學生相差五、六百萬元，如何消化？每個校長分贓三十萬元以上。同時，教育局有個指導費，人家告訴我，局長指導費十萬元，副局長八萬元，主任秘書二十萬元。第一科主辦高職聯招的科長十萬元，第二科主辦高中聯招的科長十萬元，三科、四科、五科、各二萬元，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五萬元。各科室有關專員按比例每人由三萬至五萬元不等。工作人員、承辦員由一萬元至二萬元。我問你，這個有沒有關係？七十四年高中聯招，由成功高中主辦，校長李大祥、教務主任江清水，把高

中音樂班入學甄試術科考卷帶到那裏評分？原來在成功高中結果帶到中正機場過境旅館，在那裏玩了三天，考卷沒有批改，每個人分一萬元。我問教育局，這個與你有沒有關係？今年聯招這些費用，市長一定要注意，所有的盈餘應該全部繳庫，同時把七十四年開銷的詳細情形送給我們。

林議員正杰：

市長！對於聯合招生委員會經費的事情，不知市長了解多少？聯招會的法律地位如何？是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

許市長水德：

以往教育局都授權聯招會自行處理這個問題。現在我聽到有這回事，明年度開始教育局應參與，加強監督聯招會的開支，避免浪費。

林議員正杰：

市長，我跟你談「法」，聯招會是按照臺北市教育局組織規程成立的委員會。照理說，它是市政府教育局的一個單位。市政府每個單位的預算都應送市議會審查。聯招會多年來都是非法的，審查預算與審查決算都是同一批人，都是這些校長以及幾個指導委員，體制上不合理。因爲體制不合理，才會產生年年提高考生報名費的情況，就是沒有人去管它，只有調查局來檢查這些帳，才會真相大白，這是體制上很嚴重的缺陷。在此我要求從明年度開始，聯招會所有的預算要編在教育局有關部門預算內，要經過市政府預算的正常編定程序，然後送議會審查。市長同意不同意？

許市長水德：

我請教育局長說明。

教育局毛局長連墀：

聯招會的組織並非根據市政府教育局的組織規程，本來是各個學校自行辦理，爲求公平起見，所以聯合辦理。

林議員正杰：

它是民間團體嗎？

毛局長連場：

不是，是爲了招生，是一種臨時任務編組。

林議員正杰：

市長！這是多麼嚴重的一種法律缺陷，既不是政府機關，又不是民間團體，究竟是如何的臨時團體？每年都要招考學生，這個組織一定要納入政府編制，預算一定要送到議會審查。以往所產生的爛帳，我可以念給你聽。第一個，報名費就要賺一毛，報名簡章印刷費才五元，一份却賣十幾元，簡章費也要賺。報名費收了以後，學校校慶也要用這筆錢。毛局長，校慶與聯招有何關係？校長本身未參加命題，也領取命題費。成功高中七十五年度表還有吃檳榔的錢。建中黃建斌校長退休時，聯招會也送給紀念金，毛局長，退休與聯招有何關係？從教育局的官員到校長、主任，每個都要拿紀念品代金。市長你了解紀念品嗎？紀念品是這個牌獎、獎章而已，不值錢，就想辦法以代金方式把錢拿到。學校長室的設備也用聯招會的錢，校長室裝電熱器也編入。清華大學、交通大學的校友會費用也在此開支。這筆帳怎麼算？還有到外面的考察費、鐘點費都在這裏開支。市長，你覺得這樣浮濫開支恐怖不恐怖？教育局說：「大家要按照教科書作正常教學，不要用參考書」。毛局長！是不是這樣？然而，入闈出題的老師却去買參考書。按照參考書出題，學生當然要看參考書。市長！你看嚴不嚴重？今天是考高中、高職，考生都是國中畢業的，照理不會去看有注音符號的國語日報，但爲了作公共關係，也在

國語日報登廣告，要考高中去讀注音符號幹什麼？還有一個叫「自由論壇」雜誌，你有沒有聽過？

許市長水德：

我沒有看。

林議員正杰：

毛局長有沒有聽過這個雜誌？（沒有），爲什麼在這種連市長、教育局長都不曉得的雜誌上登招生廣告？國中生要去看這種雜誌嗎？這就是被人家敲詐。市長，你說這個問題嚴不嚴重？我現在正式要求：第一個，明年開始，把聯招會納入教育局的正式編制，不能再這麼曖昧，三不管是不對的。第二個，預算送議會審查。能否做到？

許市長水德：

林議員提到聯招會開支不當的這些問題，我再了解後加以改正，您提到教育局一定要參與，這個同意。

林議員正杰：

報名費已漲到三百七十元，照這種浮濫開支的情況，我覺得是剝削考生，把考生當搖錢樹。所以我要求今年降回一百八十八元。

許市長水德：

要降價，我不敢跟你說可不可以，還要經過核算。

林議員正杰：

他們把檳榔錢都計算在內，當然要三百多元。

許市長水德：

依你講的，當然這樣不對。但也要計算一下，至少不提高，

這點我做得到。

林議員正杰：

看了這些帳，希望你不要再說什麼校長的形象，請你處罰失職人員。

許市長水德：

我們再來調查一下。

林議員正杰：

帳都在這裏，教育局也有。調查局調查到一半，說沒有了，只是行政錯誤，不是刑法的問題。大家都分錢，還沒有問題嗎？

許市長水德：

行政方面或各方面有錯，我們要處理。

王議員民和：

處分失職人員，你辦給我看。辦不好以後每次大會質詢，校長都要來，審查預算也要來。校長不值得人們尊重，教育風氣敗壞，我們當然要質詢他們。

王議員民和：

市長！我們的教育風氣的確相當嚴重，教育部門質詢時，我曾對教育局人事室（二）表示極端的不滿。今天市政總質詢，我對市府人（二）處仍然表示非常不滿意。臺北市的預算遠比臺灣省各縣市充裕，但不能因為臺北市有錢，就任公務員不依法行政；也不能因為有一點錢，就搞貪贓枉法的事。教育部門質詢，我問教育局人（二）室主任有關教育局官員失職問題，他好像什麼事都不知道。我提到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我的母校），董事長王民寧，現在是中將，總統府顧問。他拿了開南商工幾萬個學生的捐款去買土地，以他私人名義登記，這是嚴重違法。知法犯法，登記以後不過戶，現在臥病在床，那天再見了，他兒子必然要繼承這筆財產，學校就要白白損失二十幾甲土地。我的補充資料有他的所有權狀，也有土地分區使用管制，並不是農業區不能過戶，這個問題

希望郭副處長好好追查一下。雖然是我的母校，但我不容許董事會把學校搞得亂七八糟，希望你以書面答覆。

現在與市長探討都市管理問題，我們曉得臺北市都市管理所

以會這麼欠缺，第一期六年中程計畫無法達到預期的目標。譬如公害問題、空氣污染問題、交通問題、治安的敗壞，所有應該依法行政、依法取締的事情，做得並不能令人滿意，造成我們的下一代，甚至現在的青年學生對整個社會沒有是非觀念。因為他們看到很多飯店、大企業都在違規使用，都在搞不正當的手段，大家懷疑這個社會還有沒有是非，造成社會道德的墮落。因此，無法建立法治觀念應有的社會。導致今天臺北市交通的紊亂，走遍天下，大概除了泰國以外，菲律賓馬尼拉說不定比我們還好。其他的都市，沒有一個都市的交通像臺北市亂到這種程度。還有，攤販的問題，臺北市的攤販，既然沒有辦法整頓，就應該讓他定點、定時營業。譬如在一條巷道生意做得不錯，就應該定時讓他公開營業，不必讓警察或建設局的人造成索取紅包的門路。希望選擇能營業的地點讓他們定時定點營業。不要把他們遷到偏僻的地點，他生意做不起來，自然又移動到較熱鬧地點。關於攤販定時定點營業，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王議員的看法完全正確，不但定點定時，我們也希望找個集中地處理。攤販在大都市的確是很嚴重的問題，現在已經有七千多個。

王議員民和：

對於管理攤販的有關單位，希望馬上提出可行性的方案，好來推動。接著與市長探討臺北市政府公務機關人事膨脹的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三令五申要管制公務人員和約僱人員的增

加，但人事膨脹仍然無法停止，好比衛生局食品衛生檢驗工作人員，臺北市編制只有九人，爲了增加五人，魏局長曾與孫前院長面對面談了多次，五個名額是核准了，但還無法參加工作。還有市容的查報、違章的取締，地下色情行業的取締等等，人手欠缺很多。我們每天吃的食品果菜，到底會不會中毒，農藥殘留量是否超過標準。現在只有一個民間團體—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它並沒有辦法爲臺北市政府或全國同胞做很多事，我認爲市政府應可將許多公共事務委託民間廠商，或是民間的公益法人來做。因爲我們知道市政府增列員額很有困難，但多編些預算用之於民間的公益法人，協助市府參與市政工作，譬如做很多一系列有關評估工作、顧問工作、檢查各種事務工作，都應該做得到。希望市長有新的都市管理的概念，使臺北市的公共行政讓市府官員能很暢順的依法行政；另方面，政府也不要揹負太大的包袱，以免連走都走不動，結果事情也無法辦好。希望以編列預算委託民間參與市政工作，諸如馬路的掃除、水溝清理、道路維護、整個都市美化保養工作等等，都可以讓民間來幫我們做，不知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王議員提到都市管理的方向，也可以說是目前市政經營中很新的觀念，將來必須朝此路線發展。

王議員昆和：

謝謝市長！另外一個問題，我們發現目前政府對人民申請案件管制相當多，以前日本人民申請案件超過十萬件以上，後來採取市政經營跟都市觀念的架構以後，日本政府對於全國民衆所要申請的案件，從十多萬件降低到六千多件，無形中讓政府減少了很多不必要的事情。例如色情行業，地下舞廳、地下酒廊、地

下酒家等等，政府根本可以不必管，讓它自然成長，政府站在課稅的立場，依法課稅。讓它公開競爭有兩個好處：一可增加稅收；二可避免不法公務員與黑社會勾結，則黑社會爲非作歹的力量必然降低。如果往後我們不能朝這方面做，我們可以看看教育幾乎要動搖國本，治安系統與地下經濟也將動搖國本，今天我很沈重的講這句話，馬可仕所以會垮臺，是自己搞垮的，希望國民黨在臺灣執政，對於這些事情的處理，應該要有更進步的原則，好好地把這些事處理好。否則未來的臺灣，如果大家沒有辦法建立是非觀念，沒有法治觀念，社會道德淪落到某個程度，即使國民黨再有天大的本事，臺灣可能面臨相當危險的局面。這句話應該不是危言聳聽。希望市長重視這個問題，很坦誠、懇切地向中央反映這個問題。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王議員提到讓色情自然生長，我有不同的看法，色情即使不能完全消滅，也應給予正常的輔導，但不要讓它自然生長，因爲在我們的社會還是不大恰當。其次，你提到今天我們的社會如何建立明是非、辨善惡，這個觀念的確非常重要。如何在教育上培養辨善惡明是非的觀念，這的確是根本的事情。

王議員昆和：

市長？色情行業如給予正當化以後。我想大家就不會好奇，色情就自然淘汰。譬如我們到國外，進去看小電影，不到五分鐘就睡著了，根本不看。只要公開化以後就沒有神秘感，我想這是基本觀念問題。最後一點，與市長提第二期六年中程計畫，希望早日制定，根據當時李登輝市長的構想，第二期六年中程計畫完成後，我們的生活品質可以達到東京的水準。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來的。另外，有關整個濱江計畫，基隆河截彎取直的問題，

土地的取得與經營者的方式，必須作妥善的規畫。最後，有關臺北市行政區的擴大，個人持反對立場。因為行政區一擴大，臺北市原有預算會被新劃入地區吃掉，就沒有辦法提高臺北市民應有的生活品質，也就是為了預算問題。中央如果沒有辦法讓臺北市實施直轄市自治，必然產生預算上的困難，如果能及早通過直轄市自治法，臺北市的預算來路才不致有問題。但是我支持共同生活圈的看法，這一點一併給市長作概念上的了解。

林議員正杰：

市長！今天本席質詢很多關於政風的問題，嚴格來說，很多單位都有違法失職的情事，但出現在教育界，其危害是最大的。今天教育部門上下交爭利的情況，可以說超過警察局、建管處，這是我們很痛心的事。希望市長在整頓政風時，自教育部門開始，我們應給予下一代「生態」保護，讓他們的環境是單純的。今天我也希望市長了解教育界非常恐怖，小學生的家長爭先恐後到老師家裏贈送XO洋酒，目的只是希望老師在大班制裏稍微照顧他的子弟；國中、高中的老師更惡劣，會有個學生跟我講，他在學校抽煙被老師抓到，老師對他說：「你要記大過，還是給我五百元」。還有一次，這個學生第二次被抓到，身上帶著名牌杜邦打火機，值五、六千塊，老師看到，說：「你怎麼有打火機？沒收！」這樣一個打火機就一去不復返了。我們的教育告訴學生要守法，要如何如何，但學生看老師簡直是強盜。學校又不能給學生很好的就業技能，每天在學校接受最嚴格的管制，管制什麼呢？不是教什麼大道理，女學生就告訴一定要帶髮夾，頭髮中分，髮夾一定要用黑色。如此挑剔，沒有告訴他們要有大氣魄，這麼小的地方每天要追究。你看聯招會的事情，以及上次我質詢這麼多校長的事情，這些都是真相。希望市長，當你整頓政風時，能

從教育部門着手，否則如何培養下一代成長？如果現在就有樣學樣，長大後當公務員，絕對比現在警察局收紅包的壞十倍以上。這一點市長看法如何？

許市長水德：

林議員剛才提到的，目前教育界有少數不肖之徒，這是有，但這是我們也不能否認教育成功的一面，今天經濟的發展……這個太廢話了，你說的少數其實是多數，很恐怖！還有，每個單位去教育人家，都要剝削人家，例如教育公務人員，把他們弄到公訓中心，然後大魚吃小魚、小魚吃蝦米，公務人員還有人要被剝削，公訓中心強迫他們買書。諸如：「科學學庸」、「革命幹部的修養與志節」、「革命詩文選」、「國家建設方向」、「三民主義研究」，這是馮灝祥寫的，以翻譯代替著作。你有沒有看過蓬萊島雜誌？公務人員都要被剝削！老師剝削學生，校長剝削老師，公務人員還要受中央文物供應社、黎明書局的剝削。上下交爭利，要怎麼好？教公務人員的機關剝削公務員，教學學生的機關剝削學生，如何讓我們的政治上軌道？市長！你是不是該注意一下？這問題嚴不嚴重？還是你講的少數？你要認為少數，我可以每個學校講一些給你聽。

許市長水德：

公訓中心說沒有這回事！

林議員正杰：

沒有？指定閱讀，怎麼沒有？

許市長水德：

那是自己印的，不是買的。

你把這些書拿來我們看。當初說是買的，一本一百元。你剝

削公務員，學校老師就剝削學生，現在全臺北市高中，每個學生註冊時都要買「北市青年」，這是誰出版的？是救國團出的，不

買救國團的書就不准註冊，這叫什麼教育制度？我講每個學校都有份不對嗎？每個學校都這樣在剝削學生。這樣的教育制度，如何對我們交代？毛局長！有沒有規定買「北市青年」？

許市長水德：

自由買的。

林議員正杰：

不買不能蓋章註冊這叫自由嗎？

顏議員錦福：

市長！你是在聽我們訴苦，或聽武俠小說？我把臺北市的校長歸納為七類：第一個：春風強度玉門關，你聽過了。但是到現在我沒聽教育局說要辦那一個人。每個校長都哈哈笑，有一個校長打電話給我，他說：「我真倒楣，去年報紙才登出來，你今年又講出來」。只有一個校長這樣講，其他的校長都認為後臺很硬。我希望我所講的，譬如各校補習、龍山國中、南門國中的教務主任，要分好壞班時收取紅包，我也送過。你知道嗎？希望你一定辦，不要像聽武俠小說一般。

許市長水德：

做家長的就不要送紅包，看老師怎麼辦？你自己都送怎麼可以？

顏議員錦福：

制度不好。

許市長水德：

你說我們不好，自己又送錢。

顏議員錦福：

沒有送錢，不分到好班。希望你不要把責任推給家長，制度有問題。

許市長水德：

教育風氣是要整頓，但是希望大家，尤其是家長共同來合作，不要完全靠行政人員。

顏議員錦福：

市長！剩下十分鐘，我看你精神突然來了。現在不是說為什麼要送紅包，地下舞廳要送紅包，納稅人送紅包的問題，法院打官司也送紅包？這是事實，但這是結果！為什麼會造成大家想送紅包的環境？這個要追究原因。找出原因來解決，這叫科學。剛才我講過，如果法律不能執行，不如沒有法律。但是你反對，你說有法律總還好，不執行沒有關係，這一點造成整個中國政治制度和社會混亂的根源。因為法律不合理，你也沒有辦法改革，你只好在這裏「但是，但是」，但是又何奈？我們講市政府違建，你說那不是違建，因為工務局自己有發執照；我們講蔣緯國那地方違建，你說不是，那是要塞；我們講花卉市場不應該違法，你說社會需要。你們怎麼不制定一個社會需要的法令？法令不合乎社會需要，怎麼不改革？今天市政的問題，未來幾天你要面臨的問題，就是這些問題。我們講仁愛醫院的問題，你說要改，沒有辦法改的。因為他是公務員，你要把他調到那裏？人家臺大沒有這個問題，臺大醫院院長不是公務員。因為柯院長是公務員，要調到和平醫院；好像是貶了他，你又怕！調到中興，好像又小了些；調副局長，跟林水吉同等，也不太好。所以，你沒有辦法解決。講到來來飯店等的中庭，你也沒有辦法解決，因為高雄市其他地方有的修改法令，可以變成合法。你沒有辦法修改，又說市政

府沒有錢去拆，要一百多萬元。前幾天建管處長說太高，爬上去。笑話！誠如我講的：夢見蘇南成的靈魂——看到大頭鬼！所以你一定要去改革制度，制度不改革，你一直在這裏跟我們談教育、教育，這是沒有用的。現在有兩件事我覺得你在任內一定要解決：一是四號公園，在長春路與中山北路角落，租給中安公司設定地上權五十年，以一億多元的代價，但那裏的價值是十五億元。因為公權力不具權威，所以他就好玩，說開工了，到現在一直變更設計，規定七十五年十二月要完工，現在連地下室都還沒做好，希望在你任內查查這案件，如果他違約，就要解約收回來，不要怕特權、製造特權。第二個，十二號公園，大鯤鵠公司根據獎勵民間投資辦法設的。已經悠悠十年，他不興建，土地也不收購，政府不催他，也不解約，還把一塊黃金地段的公車停車場租給他違約營業，他再出租，每月獲取暴利，我們跟財政局講，也質詢了兩次，到現在就是沒有辦法，你講很多理由，老百姓非常憤慨。市長！十二號公園的負責人以前當過警察局的科長，是國民黨黨部的區委，也是楓橋新村的董事長。你常常去那裏？

許市長水德：

沒有！

謝議員長廷：

市政府常去那裏辦講習會。

許市長水德：

我以前只去講過一次。你說常常是不對的。

謝議員長廷：

我不講「常常」，你不會承認一次嘛！這是我的技巧。你能否限期收購土地？我聽財政局說限到六月底。希望你能貫徹我們的規定跟法令。能不能？

許市長水德：

變更設計，規定七十五年十二月要完工，現在連地下室都還沒做好，希望在你任內查查這案件，如果他違約，就要解約收回來，不要怕特權、製造特權。第二個，十二號公園，大鯤鵠公司根據獎勵民間投資辦法設的。已經悠悠十年，他不興建，土地也不收購，政府不催他，也不解約，還把一塊黃金地段的公車停車場租給他違約營業，他再出租，每月獲取暴利，我們跟財政局講，也質詢了兩次，到現在就是沒有辦法，你講很多理由，老百姓非常憤慨。市長！十二號公園的負責人以前當過警察局的科長，是國民黨黨部的區委，也是楓橋新村的董事長。你常常去那裏？

許市長水德：

你（財政局長）要考慮清楚啊！

沒有問題。

謝議員長廷：

這什麼話？

許市長水德：

我要負責嘛！業務的事情，我不太了解。

財政局林局長振國：

我簡單報告一下：在一月二十幾日委員會開了一次會，會中作了三個決定。一、六月底前他必須收購土地。二、年底前要變更都市計畫。明年六月底前……

謝議員長廷：

他說六月底一定要做，市長沒問題吧？我覺得你的屬下還不錯。

林局長振國：

我們在租約上有決定，希望他在六月底前辦好手續。

謝議員長廷：

根據租約，如果沒有限期，我們有解約權。

根據租約，如果沒有限期，一年訂約一次。

謝議員長廷：

不是那個租約，我是說收購土地，你又講到旁邊了，是十二號公園的部分。

林局長振國：

十二號公園預定地不是我們管的。

謝議員長廷：

秘書長有沒有在聽？到六月底吧？市長是不是都不曉得？現在秘書長跟你講到六月底要收購。再不收購，已超過十年了，就是違約了。市長！你不要再「但是」，我們還要等你多久？是不

是？

許市長水德：

謝議員長廷：

因為你們玩法，你們帶頭不守法，我看今天新聞登載：士林警察分局四個刑警（其中還有個小隊長）抓一個小偷，不知要押到那裏去，途中小偷把警車開走了。小偷逃走沒關係，把偵防車也開走了。公權力受到很嚴重的挑戰。市長！要注意啊！如果這個小偷將來判無罪，請他來當警察局長好了。

周議員伯倫：

市長！今天本組分別就體制問題、政策問題、行政問題等三個層次問題與你作政治對話。希望市府各級官員在市長領導之下，臺北市政能如本組質詢的主題——建立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不知市長是否同意？

許市長水德：

同意！

周議員伯倫：

今天非常感謝！但除了體制、政策、行政等三個層次的問題

以外，本組同仁也當你是國民黨中常委身分之一員，我們以黨外反對派議員立場與國民黨中常委作政治對話。今天最重要的是我們背這一條帶子，希望明天市長參加中常會，稍微向中常委黨國元老反映一下，說臺北市十一位黨外議員已經背一條帶子，叫「黨外公政會臺北市分會」，我們已準備好了，要抓、要打、要關，隨他們來！今天身為民意代表，本組同仁都與市長同樣的心情，都為了如何使臺北市建立為現代化的都市。除了臺北市以外，我們也要給生長的臺灣，早日成為民主自由的國家。謝謝！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散會！

※書面答覆（市政總質詢第二組）

壹、書面質詢部分

一、問：如何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建立臺北市為現代化都市？

答：一、民主開放法治的市政體制？

六月廿二日行政院臺五十六內字第四七一六號令公布，歷經五十七、六十六、七十年三次修正，該綱要第一條規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綱要於民國五十六年

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同綱要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市設市議會，市議員由市之選舉人選舉之，任期四年；第十七條規定，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由行政院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第二十條規定，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市政府依法任命之，免職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規定，里設里辦公處，里長由里之選舉人選舉之，任期四年。另臺北市區公所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里以內之編制為鄰，鄰置鄰長，鄰長由該鄰戶長會議就鄰內成年居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民主法治國家之政治體制，不論中央或地方，其開放程度大都視該國處境之安危而異其態勢。現在我國時值動員戡亂非常時期，在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前提下，實施現行開放的市政體制，與一般民主國家無異。

二、民主生活不僅是一種自由開放的生活，同時是一種秩序的生活，民主與法治必須相輔相成，才能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民主法治的社會，政府一切施政均依據法令，各機關處理業務，自應妥切適用法令，因此對法律知識之充實與加強確屬必要。行政法尚無統一法典，各類法令規章散見各處，各種法令需配合事實需要，隨時檢討修正。本市法令規章之訂定，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本著「非有必要，不制定法規，制定法規，必求切實可行」原則辦理，凡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關之市單行法規均送請貴會審議，以重民意，並於發布施行後，隨時配合政策事實需要予以檢討，其有不切實際者即予修正或廢止，務期便民、利民以符公共利益，合於時代需要，同時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務期政府與民眾結合，加速市政之推展。

二、問・公平分配、合理管制、體貼服務，具有成本效益觀念的市政政策。

答：一、公平分配：「財政為庶政之母」亦即市政建設需有

充裕之財源為後盾。歷年以來，本市財政收支尚稱健全，為能保持平衡而略有賸餘，對財源之運用，經常支出約占四五%，資本支出約占五五%，是一種非常合理的分配，以七十五年度總預算各政事別分析，經建交通支出占三六・二五%，教育科學支出占二七・八六%，社會福利及衛生支出占一三・〇五%，警政支出占八・五八%，一般政務及其他支出僅占一四・二六%，可窺知本市施政重點所在，在臺北市有今日進步，亦即此種財源公平分配之結果。在財源運用之成本效益方面，本府已將其觀念溶入財務預算作業程序及制度，譬如預算的籌編，預先有計畫的評估，而後依計畫編列預算，而對總預算的審查，本府成立有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務求成本效益相當，避免投資的浪費，而達經濟有效之目標。

二、合理管制・市政建設績效之良否有賴於「合理管制」，本府研考會負責本府年度施政計畫及專案計畫之管考，希望透過合理管制程序順利推動市政建設，以嘉惠全體市民。重要作為有：

(一) 訂頒「研考工作手冊」作為有關管考作業之「程序」及「法令」依據。

(二) 依據「本府年度施政計畫選項列管規定」針對本府當年度重要施政計畫予以選項列管，按日追蹤執行情形，並於年中及年終兩度實地查證，即時檢討執行績效。

(三)有關上級指示事項及 賁會大會提案等均採專案

列管方式，定期追蹤執行情形、陳報有關單位，以落實執行結果。

四 有關本府公文處理及服務態度之管考亦經由「公文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及「為民服務考核」方式

嚴格督促本府全體同仁兢兢業業，提高效率。

(五)對於市民之陳情案或建議案，特依據「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本府處理民眾市政與革意見要點」加以追縱管制，保障市民合理希望不致落空。

三、體貼服務：

本府一切施政均以服務市民為指標，全體同仁秉持蔣總統經國先生「國家利益第一，民眾福祉為先」的昭示，以主動、積極、創新的精神端正服務觀念，加強服務措施，期使為民服務工作有更豐碩的成果，謹將具體措施及績效陳述如下：

(一)實施為民服務工作考核：七十四年度為民服務年終考核，經本府初核，計選出績優團體七個機關及績優個人十五人。嗣經行政院複核結果，榮獲優等者計有中山區戶政事務所等七個單位，甲等者計有大安區公所等六個單位，績優個人計優等一人，甲等五人，均獲頒獎表揚。

(二)安排首長接見民眾時間：本府規定每週二下午四時至五時卅分為各一級機關首長接見民眾的時間，期透過面對面的意見溝通，市政各項建設更符合市民需求，以民眾意願為依歸。

三、問·良好的行政：

答：一、良好的行政：

(三)列管人民陳情暨申請案：

本府所屬各機關自去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止，計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一、〇二九、五四三件，其中已辦結者一、〇二九、五四三件，待辦者一八、四七九件；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五、一五六件，已結案者四、八五四件，待辦者三〇二件，均由各單位研考人員加強列管追蹤處理。

(四)修訂「臺北市政府人民、法人或團體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依各機關業務需要檢討修訂，簡化工作項目，縮短作業流程，以擴大為民服務績效。

四、本府市政政策之擬訂，已本成本效益觀念推進，為

加強各部門計畫作為，已由各部門設置計畫作業之統合協調組織，如有專案之發展性計畫並委託學術機構作為可行性之規劃研究，務期以最小成本產出最大效益之計畫付諸實施，使市民獲得具體利益。關於預算之支配，本府歷年均本公平原則，權衡計畫輕重緩急，把握優先順序，兼顧市、郊各項政事均衡發展，至於社會各層面，如義務教育、社會福利亦兼籌並顧，並依計畫優先順序列入各主管局處預算，並於預算通過後，由研考單位，對重大計畫實施列管，務使各項計畫達到預期效益。

行政革新是當前朝野極重視之間題，也是本府一致努力的目標，良好行政之課題有二，(一)在消極方面

：達到防腐之目的，亦即促進廉能政風

面・提高行政效率，加強市政建設。說明如下：

(一) 在促進廉能政風方面・具體的作為包括 1. 加強教育宣導・亦即將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

勸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刑法有關章節、十項革新要求、端正政風有關政令等列入公務人員訓練

課程，並舉辦演講、專書閱讀等方法，希望能從

教育宣導方面，發揮潛移默化之功能。

2. 嚴密平時考核・主管將屬員勤惰工作及品德生活上之優

良事蹟，記載於平時考核手冊。

3. 獎勵廉能員工

：對奮發有為之員工獎勵之。

4. 嚴懲貪污不法，

市府採取嚴懲重處手段，凡查獲貪瀆案件，一律

移送法辦，並同時追究行政責任，以嚇阻貪污。

(二) 在提高行政效率方面，作法如下：

1. 依法行政・法治社會一切講究依法參與和依法

作為，故行政機關必「依法行政」，在「法、

理、情」的施政法則中，確立依法行政的制度

。本府對各單行法規，均能適時修正、廢止，

使法律能適應時代之變遷。

2. 計畫預算・現代化的國家，對於公共政策的形

成，特別重視計畫作為，及健全財務行政功能，為促使計畫與預算的結合，根據「計畫指導預算，預算支應計畫」原則形成計畫預算制度，又依據政策評估理論及零基預算制度，對施

政計畫採取滾動作業，年年檢討和修定，是以市府基於上述計畫作為理論，已由過去的績效

預算，邁入計畫預算。

3. 研究發展・研究發展係推動行政之動力，行政機關唯有不斷的研究和發展，始能形成「適應、模式維持、整合、目標達成」之開放系統、市政府目前以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鼓勵員工自行研究使行政業務以更為創新之作法推展。

4. 管制考核・政府行政作為的績效，務須嚴格和超

然的追蹤考核，而公共政策的執行，關係政策運作之成敗，所以市府對年度計畫，均依據目標權重、政策取向、預算數額，實施選項列管，對於

市府重要案件亦實施專案列管。

5. 健全行政體系・具體的作為包括健全組織編織，

推行工作簡化，擬訂公務人力計畫，並加強市政規劃與協調、建立市政資訊系統等工作。

6. 提昇人力品質・徒法不足自行，人力品質影響施

政品質，是以提昇人力品質亦為刻不容緩之事，除在任用時儘量符合考用合一原則，保證品質外，並積極辦理訓練、進修業務，鼓勵員工吸收新知，改進業務品質。

二、廉能的政風・

廉能的政風正是本府追求的目標，在此一目標的要求下，期望本府全體員工人人能夠為市民提供清白有效之服務。為達此目的，特依據院頒「端正政風整肅貪污方案」要求各機關貫徹執行，並成立本府政風督導會報，請秘書長擔任召集人，各局處首長為委員，綜負策劃、推動、督導、考核之責，本預

防與查處並重原則，一方面建立防制措施，一方面加強查察懲處，鍥而不捨，持續不懈，貫徹執行，藉以肅清貪瀆，導正風氣。謹將所採取之具體措施與績效（自六十八年九月迄今）分述如次：

(一) 加強政風督導會報功能：

1. 依據院頒方案積極策劃推動，針對各單位業務特性研擬各項革新除弊方案，共召開定期及專案會議廿次，通過提案八十三件付諸執行。
2. 成立政風督導考核小組，擇定易滋弊端重點單位實施督導考核，計實施十五個單位次。
3. 議定市民權益關係密切之業務項目，邀請專家學者及基層里鄰長與有關行業公會及業者代表，舉辦端正政風座談會。計舉辦土地測量、工商登記、監理作業、交通運輸、警政革新、建照核發、戶籍管理、醫療衛生、稅務管理、公車營運、公害防治、建築管理等業務共十二項次。與會人士共提出七六一則建議意見，均經交由各主管單位分別予以處理或改進。
4. 要求各機關成立稽核小組，執行採購及營繕工程案件之稽核工作經審查之案件共計二九、一二四件，頗具相當防弊功能。

(二) 預防貪污方面：

1. 加強法紀教育宣導：督導各機關利用各種機會實施法紀教育激發員工責任心與榮譽感，戒除不良習染，砥礪清廉志節，發揮崇法務實精神，參加聽講員工計一七八、〇九四人次。

2. 獎勵表揚廉能員工：經常發掘具有廉能事蹟之員工予以獎勵並定期選拔實踐政風模範並公開表揚，樹立示範榜樣，藉收潛移默化之效，蔚成全面廉正風氣。經核予獎勵者共計一、九六〇人次。

3. 實施職務調整：經嚴密考核發現員工有風評不佳或有貪瀆傾向者，即予以調整職務，預防弊端發生，共計調整一四五人。

(三) 查處貪污方面：

1. 獎勵檢舉貪瀆：貫澈執行「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辦法」並於七十三年四月廿三日訂頒本府「獎勵檢舉貪瀆職暨僞（變）造文書獎金發給要點」乙種，鼓勵市民、員工踴躍檢舉貪瀆查證屬實者予以法辦，共核發獎金八五三、〇〇〇元。
2. 嚴懲貪瀆：積極主動發掘本府員工涉嫌貪瀆線索，凡查獲貪污有據無論其職位高低，貪污金額多寡，本「有據必辦」「速查速辦」原則，一律移送法辦，絕不寬貸。共查獲貪瀆案件移送法辦者計一八七案，涉案員工三三九人。另循線查獲市民僞（變）造本府核發之權狀、證照、公文書侵害他人權益等犯罪計九十案，涉案者二八六人，均經分別移送法辦。
3. 追究主管連帶責任：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或有重大行政違失除當事人依法嚴懲外，並依據事實追究其主管監督不週之行政責任，計有處長

科長、校長、經理、所長、主任、站長等共九十九人。

總之，端正政風是持續性工作，當前本府政風雖未達到弊絕風清之境界，但本府有決心，相信在有計畫、有目標作鍥而不捨的努力下，必能消除少數害羣之馬，達到廉能政風之目標。

貳、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請市府向中央反映，在臺北市市長未開放民選前，應有

任期，其擬任人選並須本會同意。

答：有關本市市長開放民選前，應有任期乙案，本府曾經報奉行政院七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臺七十丙字第一二二一九號函復略以：「查直轄市市長地位，在直轄市自治法未制定前，依現行臺北市政府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規定，係為政務官，而政務官之任免皆基於政策觀點考量，及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隨時考核其推行市政之績效，以定期予以限制」。至市長擬任人選並需貴會同意乙節，本府亦曾於七十四年五月八日⁷⁴府民二字第二二六〇一號函請內政部參考。貴議員建議，當再向中央反映。

二、問：近來國內石油已四度降價，公車票價應再從速檢討。

答：國內油價四度降價，公車使用之高級柴油前兩度（二月十九日、三月十三日）共降低一元，近五日內（四月二十六、三十日）兩度降低二元，合共降價三元，相隔時間甚為短促，為使節省油價支出立即全數反映於票價上，回饋市民，業於第四度油價降低之翌日（五月一日）由本府建設局邀集公車業者研討是項問題，已經研商同

意將節省油價支出全數反映於普通票卡票乘客，並自本

（五）月八日上午五時起實施，現行售價七〇元普通票十裕卡票折價以六六元發售（每一票格折價減低〇・四元）。普通票現乘客仍維持為七元。至優待票三・五元已低於直接成本無法反映票價，自強公車、小型公車七十年四月迄今五年來未予調整票價，亦不反映票價。

三、問：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組織系統表何以列為「機密」？

並加註「只限公務參考，嚴禁轉載」？

答：一、查現行省、市政府組織系統表係參考中央組織系統表編印，而中央組織系統表自始即列為機密，故省政府組織系統表亦比照列為「機密」，且沿用多年。

二、本府組織系統表因係機密，故僅贈送政府（議會）機關作為業務參考之用，並未對外流傳。本府有感於貴會建議認為政府的組織應讓民眾充分瞭解，其系統表列為機密不妥，故擬議取消機密等級，並函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75、4、21局貳字第一一六七四號釋復，同意依國家安全維護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本府自行核定取消機密等級，本府決定於重新編印系統表時即照建議不再加印「機密」字樣。

四、問：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弊端叢生，損害農民及市民利益至鉅，如：

（一）延吉、和平超級市場所需貨物亦易時，未經成交即強行運走，再以低價核算給付，是否合理？
（二）自七十三年改組至今，仍未領市場經營許可證，是否

合法？

(三)五年未開放「供應人登記」，形成壟斷。

四、濱江第二菓菜市場地下室違規使用，做為冷凍庫及包裝場。建議市府儘速成立專案小組加以調查。

答：一、查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為經營延吉、和平超級市場先提取所需菓菜，確有其事，惟均經過共同運銷貨主（農會）同意之下辦理同時並以當天該貨拍賣最高價格為核算標準。此種交易方式雖是整理、包裝、加工爭取時效所需，但為免遭受物議及考慮公平交易起見本府建設局已於本四月卅日要求立即改善，所需果菜均應經拍賣交易。

二、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改組後由於部分員工尚未退股，不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經營主體之規定

至今仍未能核發經營許可證，本府已以七十五年三月四日府建市字第七五三九七號函請該公司限期辦理在案。

三、為供需平衡，平抑價格，維護生產者及消費者雙方

利益，事實上有必要實施「計畫供應」但不應限制供應人登記而造成壟斷情事之發生，本府已囑建設局澈底瞭解實際情形要求農產運銷公司予以改進。

四、有關該公司將第二菓菜批發市場地下室部分作為分級包裝場乙節已囑應以一個月內改善。

五、問：請市長向中央農委會建議聯合省農會建立菓菜共同運銷制度。

答：一、菓菜共同運銷本府極重視，自民國六十二年起合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臺灣省農會等遵照中央加速

農建重要措施，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參加單位自開辦當初之五個單位發展至目前之一二〇個單位，運銷量自開辦當初之每年二、〇〇〇公噸生長至目前之一一三、一二六公噸，較之推行初期，無論運銷單位及運銷數量均有顯著增加，其市場佔有率，自開辦當初之九%增進至目前之三十五%，對於縮短中間運銷層次減少運銷費用，增加農民收益，頗具成效，今後將繼續加強輔導，俾使共同運銷成為市場貨源之主流。

二、本府建設局並輔導臺北農產運銷公司促進辦理蔬菜共同運銷措施如下：

(一)每年提撥三〇〇萬元(另本府一五〇萬)辦理夏

季蔬菜保價運銷。

(二)補助共同運銷單位菓菜分級包裝集貨場設備費用

，並以獎勵金補助紙箱費用輔導改善分級包裝，

以減少本市垃圾量。

(三)供應績效獎勵、運費補貼等獎勵參加共同運銷。

(四)為提高共同運銷菓菜之銷售量每年提撥五十萬元作為承銷獎勵金。

(五)提撥經費作為共同運銷預付貨款滿足農友求現心理，並辦理無息融資及貨款週轉金等措施。

六、問：市政經營應有企業觀念，為節省公帑，市府對外採購物品時，應成立專案小組，研擬靈活、聯合之採購制度，並將部分市政工作(如馬路、水溝之清掃、垃圾之清運、道路之維修)委託民間廠商或「公益法人」辦理。

答：一、本府現行各機關經費支出，係以機關單位為基礎，

故各機關之財物採購係由各機關依其職掌分別辦理。

。請貴會提示：「市政經營，應有企業觀念，為節

省公帑，市府對於採購物品，應研擬靈活聯合之採

購制度」一節，意見至善，本府將交由主計處召集

有關單位就稽察條例範圍作進一步研究。

二、關於本案研究委託民間廠商或公益法人承辦市政公

共事務，本府研考會除將審慎研究外，並為求周延

，已於七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學術機構研究：

「臺北市民間組織參與市政建設可行性之研究」。

如蒙 貴會通過，即積極進行研究民間參與公共事

務之可行性。

七、問：仁愛醫院柯院長任職超過任期，應如何調整，請以書面

答覆。

答：本市仁愛醫院院長柯賢忠任職確嫌過久，惟因該院擴建

醫療大樓（自六十八年至七十四年六月完工）且因擴大編制及醫院實際需要，故未調整，當交衛生局再行檢討

調整。

八、問：來來等六大飯店中庭違建，應訂定執行拆除期限，執行

情形並以書面答覆。

答：本市「來來大飯店」等六大中庭天井違建案，目前各業

主自行改善方案均已提出。本府工務局建管處刻正彙整

，並審慎研議。擬於壹個月內研妥處理標準後，再限各

業主於三個月內，依該標準修訂改善方案，如改善方案

經核可後，則督促各業主依改善方案，按規模高度所定

之工作期限，如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由建管處訂定拆除順序等有關事宜，依規定執行。

九、問：臺北區高中聯招會報名費逐年調高，經費使用太過浮濫

，本席建議：

(一)自明年起，納入教育局正式編制，預算並需送本會審核，以加強監督。

(二)報名費應降低，以維考生權益。

(三)失職人員應處分。

四、提供七十四年度經費開支資料。

答：一、臺北區公立高中聯招自民國五十六年起分為主委學校、男女生前後段學校、研究組等六所學校辦理，

由當時各校長、教務主任商定經費分配比例，每年議及委員會通過。二十年來均按照報名費增加之百分比調整比例。分配情形一直援例辦理，未曾改變。

二、臺北區公立聯招參加學校除本市市立高中外，尚有國立師大附中、省立板橋高中、委託代招學校省立泰山高中、國立華僑中等學校，如將聯招會納入本府教育局編制，恐有實際困難。又聯招會經費多年來均係自給自足，本府亦未曾編列經費支助，且其

參與學校包括國立、省立及市立，若在本府編列預算似有不妥。惟本府為加強聯招會經費之使用合理化，並避免浮濫支出，今後將採下列措施：

(一)加強聯招會經費稽核小組功能，本府教育局並參

與小組工作，確實審核經費支用。

(二)重新訂定合理經費支用比例分配標準。

(三)聯招會之預算、決算等帳目列入聯招會研究報告

，公佈週知，以昭公信。

政區域係屬中央權責，經建會現正研議中。

四、加強聯招工作電腦化，節省聯招經費。

(五) 加強本府教育局對聯招會之督導功能。

三、有無失職人員，當查明處理。

十、問・臺北市政第二期六年中程計畫，希早日制定。

答・本市第一期中程計畫時程為七十二年度至七十七年度，現已完成第五年度（七十六年度）之修訂作業，並即進行最後一年度的修訂作業。基於第一期中程計畫的工作經驗，參酌最近五年來計畫評估學理的發展趨勢，本府已責成研考會積極進行第二期六年中程計畫（七十八年度至八十三年度）的研訂作業，已擬訂工作流程，預計於七十七年度完成。

十一、問・濱江計畫基隆河截彎取直後，取得之土地應有妥善之規劃。

答・本市基隆河（自麥帥公路一號橋至大直橋）如採取截彎取直案，本府將基於該地區之實際狀況及本市都市發展需要，重行修訂該地區都市計畫，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有關規劃構想將由本府工務局都計處研究辦理。

十二、問・臺北市行政區域不宜擴大，以免增加本市財政負擔，對本市造成不利，希能採取共同生活圈，並早日制定直轄市自治法。

答・一、目前本市與臺灣省間現存之河川水源管理、交通運輸、垃圾處理、防洪、自來水供應、公害防治、治安維護等共同性問題均需整體規劃，方能收到更大的功效，為增進大臺北地區居民福祉計，大臺北都會區共同生活圈之建立，確有需要。至擴大本市行

二、查「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憲法第一百八條雖有明定，但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尚未制定公布前，於此過渡時期，行政院於民國五十六年間訂定並曾送立法院查照之「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發布施行，其中第一條明定：「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地方自治，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依本綱要之規定實施之」。本府及貴會之組織規程，均係分別依該綱要第十九條及第十六條規定由行政院訂定，換言之，在直轄市之自治法律未公布前，市長由行政院依法任命；市議員由市之選舉人選舉，均係依據該綱要之規定。又直轄市自治法律之制定權屬中央，本府曾多次將貴會有關「制定直轄市自治法」之建議轉報中央，經內政部七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七十二臺內民字第一九七一五二號函一一月廿七日七十三臺內民字第一九七一五二號函復略以：「建議制定省縣自治通則與直轄市自治法，應從緩議」。貴議員意見，當再建議中央。

十三、問・租予中安公司五十年興建旅館所使用之市有土地，至今一再變更設計，依合約規定，應於七十五年十二月完工，若其違約，無法完工，即應與其解約。

答・中安公司領取本府工務局73建字第〇一八三號建造執照於七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工建築，已完成大部分連續壁工程，因變更設計停工。變更設計案因事涉相關之建築法令，有關日照問題，經本府建管處請示內政部於七十四年八月內核復，現正由建管處審核發照中，如建照

核發，該公司則應按規定辦理，否則即與其解約。

十四、問：十二號公園由大艦舡公司興建，已歷十年該公司不建亦未收購土地，市府不追究反出租龍山寺旁之市有土地供其違規營業，應要求其於六月底完成土地之收購，否則解約收回出租之土地。

答：一、本市十二號公園由大艦舡建設公司興建，業經本市

第十二號公園建設委員會七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第

二十三次會議議決（）於七十五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全部土地取得，（一）七十五年七月一日至七十五年十二月卅一日之間完成變更都市計畫之法定程序，（二）依開發合約於都市計畫完成後半年內，即七十六年六月卅日前開工，（四）承租本市二筆市有土地原則上同意續租一年，惟仍依租用規定程序辦理。

二、依該公司與本府雙方所訂租約第七條約定：「出租之土地，於本市第十二號公園更新範圍內之建築物全部完工開始營運時即予收回……」，故除非有違反租約約定或法令原因得予解約收回土地，否則雙方應依租約履行之。

參、補充質詢部分

問：教育為百年大計，也是立國的根本。為增加國民就學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乃有各級、各類私立學校的設立，其設立標準雖由教育部定之，然除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外，其監督機關均為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既為本市私立學校（專科以下學校）之主管機關，私立學校產之管理使用，自

應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然事實不然，私立學校經常陽奉陰違，以合法掩護非法，玩弄主管機關於股掌之間。如開南商工董事長王民寧先生公、私不分，以私人名義購買學校用地（既是私人名義，當然可私下轉讓），顯有違反私立學校法規定之嫌，但是，歷經十餘年，均未見教育局或有關單位處理。
請問市長對此缺失如何補偏救弊？

答：一、據瞭解，該項購地案於民國五十五年間由校友捐款

所購土地，預備設立工專或工學院之用，因不能以學校名義購買，乃以董事長名義購買，將來升格時捐贈學校使用。

二、所購土地在臺北縣境，且係二十年前之事，本市無

詳細資料，本府教育局將再進一步詳細查明處理。

三、據查該校最近之帳目，並無購地支出經費。

四、私立學校法係於六十三年十一月公布，以往因限於法令規定有關私立學校之管理較未上軌道；今後對於私校之管理將特別注意，依有關法令辦理。

市政總質詢第三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許市長水德

質詢議員：李定中

計一位 時間三四分鐘

質詢摘要：請你做個好市長！